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十五日和二十八日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至五月八日

决议和决定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十五日和二十八日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至五月八日

决议和决定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各项决议或决定均经编号，阿拉伯数字或大写字母指决议或决定的号数，罗马数字指通过决议或决定的某一届会议。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列本卷卷末。

E/5683

目 录

	页次
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议程	vii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	viii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15(ORG-75).	巴基斯坦地震发生后应该采取的措施(E/L.1623)	1
---------------	----------------------------	---

决 定

64(ORG-75).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度基本工作方案(E/L.1619)·····	1
65(ORG-75).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E/L.1621)·····	3
66(ORG-75).	某些文件不须遵守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则(E/L.1620)	3
67(ORG-75).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E/5605)·····	4
68(ORG-75).	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的更改·····	4
69(ORG-75).	联合检查组莫里斯·伯特兰先生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规划制度的报告·····	4
70(ORG-75).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认可·····	4

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未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16(LVIII).	索马里发生旱灾后所应采取的措施(E/L.1646/Rev.1)·····	8
1917(LVIII).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E/L.1647)·····	9
1918(LVIII).	为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善后应采取的措施(E/L.1653)	9
1919(LVIII).	关于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于人权问题的书面和口头声明(E/L.1652)·····	10

		页次
1920(LVIII).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E/L.1648)···	10
1944(LVIII).	对印度支那提供援助(E/L.1660)·····	11
1945(LVIII).	关于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E/L.1658)·····	11
1946(LVIII).	人口方面的工作(E/L.1659)·····	12
1949(LVII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的审查(E/L.1663)·····	12

决 定

71(LVIII).	会议日历的审查(E/L.1641)·····	24
72(LVIII).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5631 和 Corr.1)·····	24
73(LVIII).	参加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E/L.1640, E/L.1662)···	24
74(LVIII).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E/L.1643/Rev.2)·····	25
75(LVIII).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一名理事的提名(E/5664)·····	25
95(LVIII).	选举·····	25
96(LVIII).	将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加以变更(E/5668 和 Corr.1, E/L.1629)·····	34
98(LVIII).	加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方面的能力·····	34
99(LVIII).	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的第三次专家会议·····	34
100(LVIII).	对于海洋用途的研究报告不适用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定·····	34

根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42(LVIII).	人口、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E/5670 和 Corr.1)·····	34
1943(LVIII).	为发展规划人员编定与人口有关的因素的指导方针(E/5670 和 Corr.1)·····	35
1947(LVIII).	一九八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E/5659)···	36
1948(LVIII).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表(第二次修订本)(E/5659)···	36

决 定

97(LVIII).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E/5659)·····	37
------------	-----------------------	----

根据社会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21(LVIII).	预防伤残和伤残者的重建(E/5664)	37
1922(LVIII).	自愿捐献以支持联合国青年方案的可行性 (E/5664)	39
1923(LVIII).	国际青年政策(E/5664)	39
1924(LVIII).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E/5664)	40
1925(LVIII).	儿童的收养和安排寄养(E/5664)	40
1926(LVIII).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E/5664) 决议 A	41
	决议 B*	42
1927(LVIII).	世界社会状况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 展战略》的期中审查和评价(E/5664)	43
1928(LVIII).	妇女在全面发展努力中的平等机会(E/5664)	43
1929(LVIII).	群众参与及群众参与对发展的实际意义(E/5664)	44
1930(LVIII).	死刑问题(E/5664)	45
1931(LVIII).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5667)	46
1932(LVIII).	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E/5667)...	46
1933(LVIII).	大麻问题(E/5667)	46
1934(LVIII).	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的措施(E/5667)	47
1935(LVIII).	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禁毒活动的协调(E/5667)...	47
1936(LVIII).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5667)	47
1937(LVIII).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E/5667)	47
1938(LVIII).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E/5669) 决议 A	48
	决议 B	49
1939(LVIII).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5669/Add.1)	50
1940(LVIII).	人权委员会出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E/5669/ Add.1)	50
1941(LVIII).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5669/Add.1)	50

决 定

76(LVIII).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E/5664)	51
77(LVIII).	合作运动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目标所作的贡 献(E/5664)	51

*根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E/5670和Corr.1)通过。

		页次
78(LVIII).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5669/Add.1).....	51
79(LVIII)	关于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 (E/5669/Add.1).....	51
80(LVIII)	对报道中智利侵害人权的研究, 特别注意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E/ 5669/Add.1)	51
81(LVIII).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 和歧视的宣言》草案(E/5669/Add.1)	51
82(LVIII).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开会地点(E/5669/ Add.1).....	51
83(LVIII).	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理事会第 1796(LIV)号决议 和第 18(LVI)及 25(LVII)号决定所提的报告 (E/5669/Add.1)	52
84(LVIII).	关于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E/5669/Add.1)...	52
85(LVIII).	关于巴哈马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E/5669/Add.1)	52
86(LVIII).	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来文(E/5669/Add.1).....	52
87(LVIII).	人口委员会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所起的 作用(E/5670 和 Corr.1)	52
88(LVIII).	人口委员会的地位和组成(E/5670 和 Corr.1).....	52
89(LVIII).	由理事会定期审查人口问题, 特别着重《世界人口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E/5670 和 Corr.1).....	53
90(LVIII).	参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审查《联合国第二个发 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E/5670 和 Corr.1).....	53
91(LVIII).	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世界人口状况及其所涉 长期问题的简要报告摘要(E/5670 和 Corr.1).....	53
92(LVIII).	人口委员会的报告(E/5670 和 Corr.1).....	53
93(LVIII).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的报告(E/ 5670 和 Corr.1)	53
94(LVIII).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期中审 查和评价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E/5674).....	53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54
	决定.....	55

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一九三五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和一九七五年度的基本工作方案。
4.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各项决定所引起的行动。
5. 参加国际妇女年会议。
6. 选举和认可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7. 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巴基斯坦地震发生后应该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第一九四〇次会议通过并经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八日和五月二日第一九四一次和第一九四六次会议订正

1. 通过议程。
2. 审议整个系统应付苏丹-萨赫勒地区、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的旱灾问题。*
3.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4.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
5. 运输问题。*
6. 非政府组织。*
7. 社会发展问题。**
8. 人权问题。**
9. 麻醉药品。**
10.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期中审查和评价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1. 人口问题。**
12. 统计问题。**
13. 选举。*
14. 审议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对印度支那提供援助。*

*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项目。

** 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 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期间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15(ORG-75). 巴基斯坦地震 发生后应该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感遗憾地和关切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北部地区最近发生的一次空前的大地震造成了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

并注意到该地区的交通、基本设施和经济受到严重损害，许多村落被完全摧毁，有几千人死亡或受伤，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地震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的慷慨反应，

嘉许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积极参加救济行动的努力，

认识到，继对地震受害者施行紧急救济工作的阶段之后，必须花大量费用着手第二阶段的重建和善后工作，

1. 对于巴基斯坦北部地区的生命丧失和经济受到破坏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

2. **满意地注意到**代表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所给予并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从中协调的援助所作的声明；

3. **请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紧急地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巴基斯坦政府救济地震受害者的努力和在灾区进行重建和善后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采取紧急行动对巴基斯坦政府在灾区进行重建和善后工作提供必要的援助；

5. **表示希望**世界银行及所有其他金融机构会对巴基斯坦政府就灾区重建和善后计划可能提出的任何援助请求给予紧急和同情的考虑。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八次全体会议

决 定

64(ORG-75).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度 基本工作方案

1.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七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一九七五年度基本工作

方案，^①及秘书处关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项决定所引起的行动的说明^②后，通过一九七五年度工作方案如下：

^①E/5604 和 Corr.1。

^②E/L.1618。

A

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项目

1. 审议整个系统应付苏丹-萨赫勒地区和埃塞俄比亚的旱灾问题。
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3.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
4. 运输问题。
5. 非政府组织。
6. 社会发展问题。
7. 人权问题。
8. 麻醉药品。
9.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期中审查和评价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0. 人口问题。
11. 统计问题。

B

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项目

1.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2. 区域合作。
3. 国际妇女年。
4. 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
5. 联合国大学。
6. 以经济、财政及技术援助给予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
7. 贸易和发展。^③
8.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9. 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

^③ 将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第五十九届第二期会议专门审议本项目。

10. 自然资源。
11. 国际环境合作。
12. 工业发展合作。
13. 跨国公司对发展进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1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5.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16. 粮食问题。
17. 海洋问题。
1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9. 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20. 会议日历。

2.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决定：

(a)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1、2、3、4和5；由社会委员会审议项目6、7和8；由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9、10和11。

(b)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1、2、3、4、5、6和7；由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8、9、10、11、12和13；由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审议项目14、15、16、17、18、19和20。

(c) 将：

(一) 大会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8(XXIX)号决议发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二)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包括《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63段中设想的数量指标的定义的决定发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三) 大会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7(XXIX)号决议发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并请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

(四) 大会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268(XXIX)号决议发交人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审议，并请人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大会在该决议第5段内要求的工作方案。

65(ORG-75).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二七次会议决定：

(a) 将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理事会每日会议的次数从四次增至六次，以便可以同时举行两次正式和一次非正式的协商或其他目的会议；

(b) 在一九七五年下半年召开第二期会议，专门审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c)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可否在适当时间举行常会，以便及时通过经社理事会在该年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d) 邀请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参加今年上半年理事会适当的一届会议，使会议可得益于他们所发表的意见，但附有一项了解，即这些组织的年度报告一经发表，便应由秘书长把摘要并附加说明分送所有会员国；

(e) 建议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在其会议期间尽可能时常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非正式的讨论；

(f) 核可下列各附属机构于需要时制备特定讨论的简要记录，并请他们在通过其议程时，规定制备简要记录应以认为有此必要的项目为限：

社会发展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自然资源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g)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1894(LVII)号决议所载关于理事会不审议超过三十二页的任何报告的决定，对提交其附属机构的各项报告同样适用；

(h) 尽量避免要求秘书长编写新的报告和研究，并请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同样避免要求秘书长编写新的报告和研究；

(i)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0(XXIX)号决议探讨可否于每年下半年在日内瓦，以及将来有可用设备时在维也纳，为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排定更多的会议，并请他向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会议日历方面的适当建议。

66(ORG-75). 某些文件不须遵守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则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七次会议决定下列文件不须遵守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则：

(a)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和二日第1896(LVII)号决议第一节和第1911(LVII)号决议第一节里要求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b) 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里要求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c) 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1 A(LIV)号决议里要求秘书长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67(ORG-75). 国际妇女年 世界会议

1. 关于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加国际妇女年会议一事，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七次会议决定：秘书长应按照其进度报告^④里的建议进行。理事会同一次会议要求秘书长编列一份可被邀请参加妇女年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2.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商定：在国际妇女年举行的会议应定名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68(ORG-75). 一九七五年度 会议日历的更改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决定将两个委员会的会期改订如下：^⑤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下届会议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至十四日举行；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举行。

69(ORG-75). 联合检查组莫里斯·伯特兰先生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规划制度的报告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七次会议商定：将联合检查组成员莫里斯·伯特兰先生题为《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规划制度的报告》^⑥提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注意。

^④ E/5605, 第33和34段。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号》(A/9603), 附件三。

^⑥ 见A/9646。

70(ORG-75).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成员的选举和认可

选 举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和二十八日先后召开的第一九三八次和第一九三九次会议上举行了补实下列机构空缺的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和审查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议事规则特设工作小组。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九次会议选出扎伊尔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理事会把下列选举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第一是自非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和自亚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是自非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九次会议决定：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中规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的部分暂停应用，以便允许委员会成员服务四年。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和二十八日先后召开的第一九三八次和第一九三九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十国为委员会的成员：**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纳、日本、肯尼亚、荷兰、奥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九次会议决定把下列选举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自非洲国家和自亚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以及自拉丁美洲

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九次会议决定把下列选举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自亚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在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和二十八日先后召开的第一九三八次和第一九三九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为委员会成员：**肯尼亚**，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非共和国、埃及、加纳、希腊、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理事会决定把下列选举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自亚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九次会议，选出**阿尔及利亚、几内亚、肯尼亚和利比里亚**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理事会决定把下列选举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自亚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决定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进行，又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到继任者任命之日止。

发展规划委员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会

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⑦任命下列二十三人为委员会成员：^⑧

谢德里·阿亚里(突尼斯)
博斯(荷兰)
埃斯特·博塞鲁普(丹麦)
努鲁尔·伊斯兰(孟加拉国)
萨埃布·贾鲁迪(黎巴嫩)
保罗·卡亚(刚果)
基里琴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诺什·科尔奈伊(匈牙利)
基埃西米拉(乌干达)
胡利奥·拉卡特(乌拉圭)
约翰·刘易斯(美利坚合众国)
伊恩·利特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利斯特·麦金太尔(格林纳达)
门萨(加纳)
大来佐武郎(日本)
奥尼蒂里(尼日利亚)
约瑟夫·帕耶斯特卡(波兰)
朱塞佩·帕伦蒂(意大利)
拉伊(印度)
让·里佩尔(法国)
赫马尼科·萨尔加多(厄瓜多尔)
莱奥波尔多·索利斯(墨西哥)
维乔约·尼蒂萨斯特罗(印度尼西亚)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决定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九次会议选出了委员会的四十七个成员，并抽签决定各成员的任期如下。

理事会决定下列选举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进

^⑦ E/5606 和 Corr.1。

^⑧ 第二十四名成员将在必要的协商完成后任命。

行：自亚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
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期到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一九七五年成员国名单

	任期到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阿尔及利亚	1975
阿根廷	1977
澳大利亚	1977
孟加拉国	1977
巴巴多斯	1976
巴西	1976
保加利亚	1977
加拿大	1975
哥伦比亚	1977
民主也门	1977
厄瓜多尔	1977
法国	1977
加蓬	197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希腊	1975
几内亚	1977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亚	1976
伊朗	1975
伊拉克	1975
意大利	1975
象牙海岸	1975
牙买加	1975
日本	1977
肯尼亚	1976
科威特	1976
墨西哥	1976
荷兰	1976
尼日利亚	1975
巴基斯坦	1975
秘鲁	1975
塞内加尔	1976
塞拉利昂	1977
瑞典	1976
泰国	19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6

突尼斯	1977
乌干达	197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
美利坚合众国	1976
委内瑞拉	1975
南斯拉夫	1975
扎伊尔	1976
赞比亚	197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九次会议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十个成员的选举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成员任期三年，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开始。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①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在选出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三十四名成员后，^②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另外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再各选出一个成员，任期三年。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选出瑞典为理事会的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理事会决定第三十六名成员的选举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

审查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议事规则特设工作小组

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和二十八日先后举行的第一九三八次和一九三九次会议选出下列各国

^① 按照大会第 3356(XXIX)号决议第三条第一款设立。

^② 当选的国家为：(a)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斯里兰卡、土耳其和扎伊尔，任期三年；(b)澳大利亚、巴西、乍得、伊朗、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荷兰、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任期两年；(c)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日本、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上沃尔特和委内瑞拉，任期一年。

为特设工作小组的成员：**厄瓜多尔、法国、肯尼亚、日本、墨西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认可

2.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认可了下列由各国政府提名担任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代表的任命：

统计委员会

卡洛斯·诺列加(阿根廷)
莫克塔·乔治·阿卜杜拉耶·姆宾特(加蓬)
克韦库-特翁·德格拉夫特·约翰逊(加纳)
拉乌(印度)
帕米特·辛格(肯尼亚)
欧内斯特·艾尔弗雷德·哈里斯(新西兰)
赫苏斯·加西亚·西索(西班牙)
胡辛·兹加勒(突尼斯)
约瑟夫·邓肯(美利坚合众国)
奥拉西奥·帕罗迪·卡斯蒂略尼(乌拉圭)
豪尔赫·加西亚·杜克(委内瑞拉)

人口委员会

克韦库-特翁·德格拉夫特·约翰逊(加纳)
黑田俊夫(日本)
图尔基亚·乌尔德·达达赫(毛里塔尼亚)
米齐亚·马利察(罗马尼亚)
弗朗索瓦·巴拉韦雷瓦纳(卢旺达)
梅兹里·谢基尔(突尼斯)
阿尔卡迪·伊苏波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小威廉·德雷珀(美利坚合众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海因茨-米夏埃尔·梅拉斯(奥地利)
格雷戈里奥·阿穆纳特吉(智利)
路易斯·拉斯卡罗(哥伦比亚)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哥斯达黎加)
米基斯·斯帕西斯(塞浦路斯)
达格马·莫尔科娃(捷克斯洛伐克)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塔帕尼·普罗拉(芬兰)
让-巴蒂斯特·姆巴奇(加蓬)
贾贾特·德拉贾特(印度尼西亚)
宫崎勇(日本)
阿古斯丁·阿里亚斯·拉索(墨西哥)
尼古拉·罗波特安(罗马尼亚)
莫尔恰诺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普罗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尼伊米-尼伊米(扎伊尔)

人权委员会

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奥地利)
费尔南多·萨拉萨尔(哥斯达黎加)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厄瓜多尔)
艾哈迈德·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埃及)
侯赛因·哈拉夫(埃及)
皮埃尔·朱维尼(法国)
格哈特·雅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朱赛佩·斯佩杜蒂(意大利)
爱德华·古拉(黎巴嫩)
基巴·姆拜(塞内加尔)
科洛索夫斯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达尼埃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里巴·夏尔·博拉维奇(上沃尔特)
亚历山大·博佐维奇(南斯拉夫)
穆库纳·卡邦戈(扎伊尔)
亚肯贝·约科(扎伊尔)

妇女地位委员会

苏瓦尔尼·萨尔约(印度尼西亚)
莉娜·盖耶(塞内加尔)
恭宁·阿博恩·米顺克(泰国)
塞凯拉·卡宁达(扎伊尔)

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未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16(LVIII). 索马里发生旱灾后 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索马里境内所发生的空前严重的旱灾，正造成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表示深切的遗憾和关怀，

还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已遭受严重的损害，同时，迄今为止，由于旱灾、营养不良及早灾后果所引起的其他原因，已有一万一千人以上死亡，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各志愿机构和私人方面对索马里所提供的援助，包括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所采取的措施在内，

进一步注意到索马里政府为减轻旱灾灾民所受困苦而作的不屈不挠的努力，

回顾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十节“特别方案”中为减轻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困难而采取的紧急措施，

考虑到对遭受自然灾害如此严重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团结原则的一种表现，

认识到在对旱灾灾民进行紧急救济的阶段以后，将需以较多的费用进行第二阶段的善后和复兴工作，

1. 对索马里人民和政府因自然灾害而遭受的生命丧失和物质损害，表示深切的同情；

2.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继续从事紧急救济的努力与合作，可能时并予以加强，同时也帮助执行为受旱灾影响地区的善后和复兴而采取的中期和长期措施；

3. 请所有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特别是最直接有关的组织和机构，继续在其各自的方案范围内对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动员救济援助的努力，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协助，并对索马里政府所提在善后和复兴阶段提供援助的请求，给予迫切的考虑，要顾到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紧急措施“特别方案”；

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将参照最近的事态发展，审查旱灾情况，并要求该理事会采取认为是必需的进一步紧急行动，对索马里政府就受灾地区的善后和复兴过程提供援助；

5. 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自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设施，包括必要时派遣医务人员减轻旱灾灾民所遭受的惊人痛苦；

6. 特别要求世界粮食方案考虑到旱灾情况日益恶化所引起的迫切需要，继续并于必要时加速对索马里受旱灾影响人民的粮食供应；

7. 希望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所有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都能对索马里政府就其善后和复兴方案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援助要求，给予迫切的和同情的考虑；

8. 特别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其他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对索马里政府在其发展范围内为备灾和防灾计划所采各项措施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给予特别注意；

9. 并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1917(LVIII). 对埃塞俄比亚 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L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①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关于旱灾现状以及关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响应上述各决议所载紧急救济以及中期和长期援助的呼吁^②所采取措施的说明，

对于继续接获的援助表示感谢，

体认到该国十四个地区中有九个仍受到旱灾的严重影响，又以前遭受旱灾的地区需要重建，

又体认到尽管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作出种种努力，仍然迫切需要进一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援助，

1. 重申请求一切方面继续和及时提供援助的呼吁；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①E/5611。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九四六次会议，第 15 段至第 30 段。

1918(LVIII). 为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善后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为苏丹-萨赫勒区域福利所进行工作的报告，^③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 1834(L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4(LVII)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XXIX)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萨赫勒救济行动办事处在紧急援助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联合国萨赫勒特设办事处协助解决灾后问题的工作和它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所通过的中期、长期计划的工作，

1.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组织和个人向苏丹-萨赫勒人民提供的援助；

2.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满足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各国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并取得为达到援助计划内的目标所必需的资源和设备；

3. 欢迎大会的决定：在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总部所在地瓦加杜古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以便及时取得并传播新闻；

4. 促请秘书长继续扩大公众对苏丹-萨赫勒各国所遭受的苦难的认识，并维持对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所订计划的重视；

5. 请联合国萨赫勒特设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方案、各组织在执行中期和长期的援助计划中，彼此合作协调；

6. 促请所有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努力，加强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能力，

^③同上，第 6 段至第 14 段。

并继续而切实地满足该委员会和各有关政府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7. 请秘书长继续谋求更多的财政援助，以协助满足该区域的中期和长期需要。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1919(LVIII). 关于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于人权问题的书面和口头声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在其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454(XIV)号决议中曾决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递载有指控侵害人权情事的一切来文，不应按照咨商关系的规则处理，而应按照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第728 F(XXVIII)号决议第2段(b)所载关于将这种资料列入为人权委员会编制的机密来文一览表的决定处理，

进一步考虑到在其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中已明确规定：在人权委员会可能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人权委员会的所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该决议所设想的一切行动应继续保持机密，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从人权委员会获悉：若干非政府组织有时不遵守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所载关于必须保持机密的规定，

又从小组委员会获悉：若干非政府组织在口头声明中往往不充分遵守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1296(XLIV)号决议第36段(b)的规定，

1. 迫切呼吁各方严格遵守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所载关于机密性的规定；

2. 确认非政府组织关于载有指控侵害人权情事

的来文应按照理事会第454(XIV)号决议和第728 F(XXVIII)号决议第2段(b)的规定予以处理；

3. 决定今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 就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有关人权的指控或控诉而言，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6段(b)的规定；

(b) 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

4. 决定对凡不遵守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6段(b)内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可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将其咨商地位停止或撤销；

5. 提醒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其第1(XXIV)号决议⁽¹⁴⁾内核准的收受来文条件，并请小组委员会严格执行这些准则；

6. 决定理事会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继续仔细审查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1920(LVIII).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它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的任务应予加强，工作方法应予改进，使它能更加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授予的职责，即担任联合国系统内在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活动的全盘政策的制订和协调中心机构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8(LI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06(LVII)号决议，

意识到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

注意到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期间会议关于联合

⁽¹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第130段。

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定的审查的临时报告,^⑮

还重申有必要对联合国系统进行彻底的审查,以便加强系统的连贯性,使它成为世界经济和社会合作以及人权方面合作的一个更加灵活有效的工具,审查时应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⑯《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⑰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⑱

1.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作好准备,以便理事会参照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尽早完成理事会第1906(LVII)号决议所指定的任务;

2. **又决定**推迟到一九七六年审查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机构。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1944(LVIII). 对印度支那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慰地欢迎印度支那半岛战争的结束,

意识到战争摧毁了印度支那经济方面的基本措施,而且重建的阶段将会是长期和困难的,

1. **向印度支那人民表示同情;**

2.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印度支那各国的需要和要求,以后者认为最适当的方法,并在充分尊重它们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协助印度支那人民从事重建国家的工作。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第一九五〇次全体会议

^⑮E/5633。

^⑯大会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⑰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

^⑱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1945(LVIII). 关于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题为《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的第3199(XXVIII)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1801(LV)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编制的关于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和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⑲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它对关于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中期计划所作有益的评论,^⑳

考虑到曾在其各自部门内审查提议的中期目标和工作方案的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所提的建议,^㉑

还考虑到由于会议日历的原故,理事会有些附属机构没有得到在各自部门内审查提议的中期目标和工作方案的机会,

鉴于有些方案并没有审查方案的机构,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执行经济、社会和人权部门中期规划和两年期方案预算编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建议**大会于审查根据理事会及其方案审查附属机构所作讨论而修订的关于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一九七

^⑲见E/5614, E/5612。

^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E/5632)。

^㉑同上,《补编第2号》(E/5603和Corr.1),《补编第3号》(E/5617),《补编第5号》(E/5639)和《补编第6号》(E/5643); E/5640。

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各方案审查附属机构以及理事会本身于第五十八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所作的评论;

3. **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根据整体和一贯的、不分组织单位的方案来提出中期计划,同时研究在将来的方案预算中可否也根据部门别提出方案,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进一步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保证理事会在审查秘书长下次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提案时能获得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关于自然资源、人口和科学及技术方面活动的分析性资料。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第一九五〇次全体会议

1946(LVIII). 人口方面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的第 2211(XXI)号决议,并回顾有采取其他步骤和措施以充分执行这一决议的需要,

意识到有必要维持由世界人口会议所达成的政治方面的共同意见而产生的势头,以及各国因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各种推动工作而引起的更高的意识,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第 3344(XXIX)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就在现有范围内加强秘书处有关单位的通盘能力的办法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口委员会讨论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七年两年工作方案和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中期工作计划的经过情形,并注意到此项工作方案是对《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第一次重大响应,^②

1. 请大会在审查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时,注意需要加强秘书处根据世界人

^②E/CONF.60/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口会议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所须担任的测报、审查和评价工作;

2. **进一步请大会注意**理事会的意见:目前计划的资源不足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世界人口会议的方案,因此必须在现行一般结构和联合国为平衡预算所采决定范围内大量增加资源,才能使联合国人口方面的工作方案扩大到足能使其担任《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测报、审查和评价工作;

3. **请秘书长:**

(a) 就《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测报、审查和评价所涉及的责任和协调工作同有关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协商,并作出必要安排;

(b) 向人口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两年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并在世界人口会议,特别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范围内,就今后两年期和四年期的工作方案提出提议;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加强彼此在人口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第一九五〇次全体会议

1949(LVII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的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它审查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的决定,^③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④和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持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⑤

1. **决定**将本决议所附的议事规则通过为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自第五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开始生效;

2. 在适用第七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时,**敦促**所

^③见第 1(LVI)号决定,第 10 项(c)(第五十六届会议)。

^④E/5634。

^⑤E/5677。

有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2758(XXVI)号决议；

3. **决定**在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上讨论审查所属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问题；

4. **请**各区域委员会注意本决议所附的议事规则，它们审查各自的议事规则时也许愿意参考那些规则。

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
第一九五二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条 次	页 次
一. 会议	
一. 组织会议和常会	14
二至三. 会议开幕日期和休会日期	14
四. 特别会议	14
五. 开会地点	15
六.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15
七. 休会	15
二. 议程	
八. 基本工作方案	15
九. 临时议程的草拟	15
十. 临时议程的发送	16
十一.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16
十二. 补充项目	16
十三. 议程的通过	16
十四. 议程项目的分配	16
十五. 议程的修改	16
三. 代表、全权证书	
十六.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16
十七. 全权证书	16

目录(续)

条 次	页 次
四. 主席团	
十八. 主席团的选举及其特别责任	17
十九. 任期	17
二十. 代理主席	17
二十一. 代理主席的权力	17
二十二.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17
二十三. 主席的表决权	17
五. 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	
二十四. 设立	17
二十五. 成员	17
二十六. 主席团成员	17
二十七. 议事规则	17
六. 秘书处	
二十八. 秘书长的职责	18
二十九. 秘书处的职责	18
三十. 秘书处的说明	18
三十一. 支出概算	18
七. 语文	
三十二.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8
三十三. 口译	18
三十四. 记录所用语文	18
三十五.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18
八.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三十六. 通则	18
九. 记录	
三十七. 会议的录音记录	19
三十八. 公开会议的记录	19
三十九.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19
四十.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19
十. 会议的掌握	
四十一. 法定人数	19
四十二. 理事会主席的一般权力	19

目录(续)

目录(续)

条 次	页次
四十三. 程序问题.....	19
四十四. 发言.....	19
四十五. 发言报名截止.....	19
四十六. 答辩权.....	20
四十七. 祝贺.....	20
四十八. 哀悼.....	20
四十九. 暂停会议、休会.....	20
五十. 暂停辩论.....	20
五十. 辩论的结束.....	20
五十二. 动议的先后次序.....	20
五十三. 讨论会期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0
五十四.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20
五十五.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20
五十六. 关于权限的决定.....	20
五十七. 提案的重新审议.....	20

十一. 表决和选举

五十八. 表决权.....	20
五十九. 要求表决.....	21
六十. 法定多数.....	21
六十一. 表决方法.....	21
六十二. 解释投票.....	21
六十三. 表决守则.....	21
六十四.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21
六十五. 修正案.....	21
六十六.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21
六十七. 提案的表决次序.....	21
六十八至七十. 选举.....	21
七十一.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22

十二. 非理事会成员的参加

七十二. 非理事国的参加.....	22
七十三.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22
七十四. 托管理事会主席的参加.....	22
七十五至七十八. 专门机构的参加及与专门机构的协商.....	22
七十九.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23

条 次	页次
十三.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八十.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3
八十一. 代表.....	23
八十二. 委员会与取得协商地位的组织进行一般性协商.....	23
八十三. 委员会就理事会临时议程上所列项目与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进行协商.....	23
八十四. 理事会或所属委员会听取第一类组织的意见.....	23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八十五. 修正方法.....	23
八十六. 暂停应用的方法.....	23

一. 会议

组织会议和常会

第 一 条

理事会每年通常举行一届组织会议和两届常会。

会议开幕日期和休会日期

第 二 条

除第三条另有规定外,组织会议应于一月第二个星期二召开,第一届常会于四月第二个星期二召开,第二届常会于七月第一个星期三召开。第二届常会至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休会。

第 三 条

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请求更改常会的开幕日期。理事会主席应通过秘书长立即将此项请求连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意见,通知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如果过半数理事国在发出通知后八天内表示赞成此项请求,理事会即应根据请求召开会议。

特别会议

第 四 条

一. 在下列情况下,理事会应举行特别会议:

(甲) 经理事会决定;

(乙) 经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请求或赞同；

(丙) 经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请求。

二. 主席经各副主席同意并在适当情况下与理事会理事国协商后亦得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三. 如托管理事会,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一个专门机构²⁶请求召开特别会议, 主席应通过秘书长立即将此项请求通知理事会全体理事国。除非主席和各副主席在适当情况下与理事会理事国协商后于收到请求后四天内同意此项请求, 主席应通过秘书长询问理事会全体理事国是否赞同此项请求; 对询问的答复应在八天内送交秘书长。如果过半数理事国赞同此项请求, 理事会即应根据请求召开会议。

四.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或过半数理事国另有表示, 特别会议应在决定举行特别会议后或主席收到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后六个星期内召开, 日期由主席决定。

开会地点

第五条

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但可按照理事会以往所作出的决定, 或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的请求, 指定其他地点举行全部或部分会议。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六条

理事会主席应通过秘书长将每届会议开幕日期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托管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第七十九条所称各政府间组织以及第一类、第二类或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此种通知至迟应于组织会议或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或特别会议开幕前十二天发出。因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请求而召开特别会议时, 主席可缩短期限, 至迟于开幕前八天发出通知。

休会

第七条

理事会可于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 并可在以后复会。

²⁶本议事规则所提到的“专门机构”, 是指已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 也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

二. 议程

基本工作方案

第八条

理事会应于组织会议期间, 在秘书长的协助下, 草拟理事会该年的基本工作方案。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九条

一. 秘书长应草拟理事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秘书长应向理事会:

(甲) 至迟于组织会议开幕前三个星期提出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

(乙) 在组织会议中提出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丙) 在第一届常会中提出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二. 本规则和基本工作方案所规定的一切项目, 或下列各方面所建议的项目, 应列入临时议程:

(甲) 理事会;

(乙) 大会;

(丙) 安全理事会;

(丁) 托管理事会;

(戊) 联合国会员国;

(己) 秘书长;

(庚) 专门机构(但须按照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三. 第一类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可以请求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将与该组织特别有关的项目, 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委员会在审议此种请求时, 应考虑到:

(甲) 该组织提出的文件是否充分;

(乙) 该项目可助使理事会采取迅速积极行动的程度;

(丙) 该项目交由理事会以外机构处理, 是否更为适宜。

非政府组织提出关于建议将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请求时, 经委员会决定不准, 应视为最后决定。

四. 组织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审议理事会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应包括审议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五. 议程项目应以综合的方式编排, 使类似或相关的问题, 可于一次辩论中在单一议题下加以讨论。

临时议程的发送

第十条

理事会根据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审议了常会临时议程后, 秘书长应将已照理事会所提任何修正案改订的议程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托管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第七十九条所称的政府间组织和第一类、第二类或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十一条

除须斟酌情况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办理外,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请求举行特别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为限。该议程应与召开会议的通知一并分送第十条所列的各当局。

补充项目

第十二条

一. 大会、安全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联合国会员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均可按照第九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程序建议在业经理事会根据第九条第四款审议的临时议程上, 增列补充项目; 但专门机构建议的项目必须按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除大会、安全理事会或托管理事会外, 建议增列补充项目的当局应在提出此项建议时, 附送说明书, 阐述急需审议该项目的理由, 并说明未能在理事会审议临时议程前提出此项建议的原因。

二. 秘书长应将各补充项目列入补充项目表, 连同理由说明书及其本人愿意提出的意见, 提交理事会。

议程的通过

第十三条

一. 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并于必要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选举主席团后, 根据临时议程和第十二条所称补充项目表, 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二. 建议在临时议程或补充项目表上增列项目的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 应有权就该项目的列入议程, 向理事会或由理事会指定的适当会期委员会发表意见。

三. 临时议程或补充项目表上所列项目, 如由非政府组

织委员会根据第九条第三款或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列入, 向该委员会建议该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权就该项目的列入议程, 向理事会或由理事会指定的适当会期委员会发表意见。

四.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与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 如尚未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内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 该项目即应推迟到下届会议处理, 但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十二个星期内结束的各附属机构和其他机构会议的报告, 不在此限。

议程项目的分配

第十四条

理事会应将各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各会期委员会, 并可不经初步辩论, 即将项目提交:

(甲) 一个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另一组织或方案、理事会一个或一个以上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或秘书长, 由其审查并向理事会以后的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或

(乙) 该项目的建议者, 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议程的修改

第十五条

理事会可在会议期间修改议程, 对项目有所增删、推迟或修正。只有重要和紧急的项目, 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于议程。理事会可将关于在议程上增列项目的任何请求, 提交一个委员会审议。

三. 代表、全权证书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一理事国任命代表一人出席理事会, 并视需要酌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全权证书

第十七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名单至迟应于他们出席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三天递交秘书长。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四. 主席团

主席团的选举及其特别责任

第十八条

一. 理事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的开始从理事国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²⁷主席和四位副主席构成主席团。

二. 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 决定每一副主席应负的特别责任。

任 期

第十九条

除第二十二条另有规定外,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重新当选。

代 理 主 席

第二十条

一.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 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二. 主席如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停止履行职务时, 在新主席选出前, 主席团其余成员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 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第二十二条

如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或不再是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 或他所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不再是理事会理事国时, 他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 并应另选主席或副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²⁷选举理事会主席时, 应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必须按照地区公平地由下列各地区集团轮流担任: 非洲国家; 亚洲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理事会副主席四人应自主席所属地区以外各地区集团中, 按公平地区分配原则选出。

主席的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 可将表决权授与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行使。

五. 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

设 立

第二十四条

一. 理事会可设立下列委员会, 并确定其组成和职权范围:

(甲) 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

(乙) 会期全体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

(丙) 常设委员会和专设委员会。

二. 除各区域委员会外, 理事会的各种委员会非经理事会事先同意, 不得设立休会期间常设的或专设的附属机构。

成 员

第二十五条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成员数目有限的任何机构或机关的成员应由理事会选出, 但附属于区域委员会的此等机构或机关除外。

主席团成员

第二十六条

一. 会期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理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建议, 指定理事会副主席一人担任。每一会期全体委员会应选举副主席两人。

二.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关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 事 规 则

第二十七条

一. 除非理事会另有规定, 第六章和第八章至第十二章所载的议事规则适用于第二十四条(乙)、(丙)两款所述理事会各委员会、会期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二.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第二十四条(甲)款所述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应由理事会拟订。

六.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一. 秘书长在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成员担任他的代表。

二. 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由秘书长提供和领导。秘书长并负责为理事会会议作一切必要的安排。

三. 秘书长应随时将任何可能提交理事会审议的问题通知理事会理事国。

秘书处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应:

(甲)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乙) 接受、翻译和散发文件;

(丙) 印刷、公布和散发会议记录, 理事会的决议和所需要的文件;

(丁) 保管归档文件;

(戊) 一般执行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三十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在不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 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 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支出概算

第三十一条

一. 秘书长应在每一个单数年, 将根据理事会和其他负责机构通过的方案目标和订立的优先次序所编制的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活动的四年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草案, 提交理事会审议。

二. 由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方案预算提案, 必须按其预计达成的目标编制。秘书长应有机会确定执行各该提案的最经济有效的方法, 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三. 在理事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提案以前, 秘书长应就执行此一提案所涉方案预算经费编制概算, 并向理

事会提出。在理事会审议此一提案时, 主席应提请理事会注意并讨论该项概算。秘书长应依照理事会通过的提案, 在其以后向大会提出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中作出适当建议。

四. 在遇到特别紧急的情况时, 理事会可请秘书长在该两年期内优先执行一项新的方案决定。这项新方案应在本期方案预算范围内执行, 或由大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及细则核准追加经费执行。

七. 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三十二条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正式语文;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口译

第三十三条

一.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 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二. 发言者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 但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 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记录所用语文

第三十四条

各种记录应以各种工作语文写成。如经任何代表请求, 应将任何记录的全部或一部译成其他任何一种正式语文。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所有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发。²⁸

八.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 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理事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²⁸ 这些决议和决定也应以大会所规定的其他语文印发。

九. 记录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及其会期全体委员会会议均应由秘书处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如理事会作出决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亦可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

公开会议的记录

第三十八条

一. 理事会和得到授权的附属机构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理事会各种工作语文写成。简要记录的暂订本应尽快散发给理事会或有关机构的全体成员国和任何其他与会者。它们可在收到记录后三个工作天内,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在会议结束时和其他特殊情况下,会议主持者可与秘书长磋商,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对此种更正如有异议,应由与记录有关的机构会议主持者在必要时查听会议录音记录后,作此决定。简要记录的个别更正通常不另印发。

二. 简要记录经过任何更正后,应迅速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简要记录印发后,可任由公众查阅。

三. 理事会新成立的附属机构,除非得到特别授权,不得编制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应迅速散发给理事会各理事国和任何其他与会者。如经理事会决定,此类记录应提供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此类记录可在理事会决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公布。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第四十条

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全文应尽快散发给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和任何其他与会者。此类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第七十九条所称的各政府间组织。

十.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理事国代表出席,理事会主席才

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关机构有过半数成员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理事会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四十二条

一. 理事会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理事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理事会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他可向理事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对某一项目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二. 理事会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理事会的权力下

程序问题

第四十三条

一.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所推翻,仍应有效。

二.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

第四十四条

一. 任何人事先得主席允许,不得在理事会发言。在遵守第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九至五十一各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二. 辩论应以理事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三. 理事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对于程序上问题的发言,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第四十五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理事

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在得到理事会同意后，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理事会决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 辩 权

第四十六条

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理事国行使答辩权。代表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以在提出此种请求的一次会议末尾时发表为宜。

祝 贺

第四十七条

理事会新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只由卸任主席或其所属代表团的一位成员或卸任主席所指定的一位代表表示祝贺。

哀 悼

第四十八条

哀悼的表示只应由主席代表全体理事国作出。主席在理事会同意下，可代表全体理事国发出函电。

暂停会议、休会

第四十九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暂停辩论

第五十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五十一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五十二条

在遵守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甲) 暂停会议；

(乙) 休会；

(丙)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丁)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讨论会期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三条

会期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经出席理事会全体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至少有三分之一认为有讨论必要时，应在全体会议进行讨论。主张此种讨论的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五十四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所有各种正式语文的复制本散发给理事会各理事国。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至少应于复制本散发给所有理事国二十四小时后，才可以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五十五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理事国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要求决定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五十七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理事会决定，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一. 表决和选举

表 决 权

第五十八条

理事会每一个理事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要求表决

第五十九条

提请理事会决定的提案或动议，经任何代表要求，应付诸表决。如果没有代表要求表决，理事会可以不经表决而通过提案或动议。

法定多数

第六十条

一、理事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过半数作出。

二、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国。弃权的理事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六十一条

一、除第六十八条另有规定外，理事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理事国开始，按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理事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理事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二、理事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提出请求，理事会应免去理事国唱名的程序。

三、参加唱名或记录表决的每一理事国所作的表决，均应列入记录。

解释投票

第六十二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理事国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表决守则

第六十三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如经代表请求将提案分部分表决，则应分部分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已通过的各部分，应再全部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如其全部执行部分均经否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

第六十五条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即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六十六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提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六十七条

一、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理事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二、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较该提案优先表决。

选举

第六十八条

一切选举，除了在不异议情况下由理事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外，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只限由一名代表提出，然后理事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六十九条

一、只有一个选任空缺待补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第七十三条

理事会可以邀请大会所承认的任何民族解放运动,或按照大会的决议邀请任何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审议与该运动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

托管理事会主席的参加

第七十四条

托管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可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托管理事会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这类事项包括托管理事会提请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议程的问题在内。

专门机构的参加及与专门机构的协商²⁰

第七十五条

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所签订的协定,有权:

(甲) 派遣代表列席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和会期机构的会议;

(乙) 派遣代表参加审议与其有关的项目,但无表决权,并就有关项目提出提案,此种提案经理事会或有关的委员会或会期机构的任何成员请求,可付表决。

第七十六条

秘书长将专门机构提出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以前,应视需要与有关机构进行初步协商。

第七十七条

一. 建议列入临时议程或补充项目表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应由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二. 在理事会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时,应由秘书长尽可能与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将该建议所涉问题提请理事会注意。

三. 理事会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²⁰ 参看注 26。

二.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次多的各候选人票数相同时,应就这些人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额减为二人。同样,如三个或三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票数相同时,应举行特别投票;如结果票数仍相同,主席应以抽签方法减去候选人一人,然后在其余各候选人中举行另一次投票。这些规则所规定的程序于必要时应重复使用,直到候选人一人获选为止。

第七十条

一.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应补缺额。

二. 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如只有一个余缺,即应按照第六十九条规定办理。这次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未当选候选人。但如超过此一数额的未当选候选人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减至规定的数额,如超过规定数额的候选人票数又相同,主席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人减至规定的数额。

三. 如此种有限制的投票(不包括根据第二款最后一句所定条件举行的特别投票在内)仍无结果,主席应从余下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当选的人。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七十一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二. 非理事会成员的参加

非理事国的参加

第七十二条

一. 理事会应邀请非理事会理事国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和任何其他国家²⁰参加审议与该国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

二. 理事会的委员会或会期机构应邀请非本身成员的任何国家²⁰参加审议与该国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

三. 应邀的国家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这种提案经有关机构的任何成员请求,可付表决。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了解是:在履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将依照大会执行“所有国家”条款的作法办理,并于一切适宜的情况下在采取适当决定以前,请求大会发表意见。

第七十八条

当理事会审议一件拟议国际公约时，秘书长应在请求各国政府对拟议公约提出意见的同时，就拟议公约中可能影响某些专门机构活动的任何条款，与各该专门机构协商。各该专门机构的意见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应一并提交理事会。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第七十九条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十三.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第八十条

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由按照公平地区代表权原则选出的十三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四年。因此，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

- (甲) 非洲和亚洲国家之中选出五国；
- (乙) 东欧国家之中选出两国；
- (丙) 拉丁美洲国家之中选出两国；
- (丁) 西欧和其他国家之中选出四国。

二. 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十一条所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办法内，执行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

三. 委员会自行选举职员。

四. 委员会于审议关于给予非政府组织协商地位的申请时，应以理事会议事规则为准绳。申请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提出书面说明，或经委员会邀请，由正式受权的代表作口头说明。

代 表

第八十一条

第一类或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受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列席理事会及其所属各委员会和会期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讨论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会议。

委员会与取得协商地位的组织进行一般性协商

第八十二条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可于理事会举行会议时或委员会所定其他时间，就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属于第一类及第二类组织职

权范围内而理事会或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请求协商的事项，与这些组织进行协商。委员会应将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委员会就理事会临时议程上所列项目与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进行协商

第八十三条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可于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就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职权范围内与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特定项目有关而经理事会或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请求协商的事项，与这些组织进行协商，并在不违反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下，就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应听取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听取关于哪些问题的意见，提出建议。凡要求这种协商的组织，须以书面请求，于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公布后尽速送交秘书长，最迟不得迟于议程通过后五日。委员会应将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理事会或所属委员会听取第一类组织的意见

第八十四条

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就理事会或所属会期委员会听取第一类中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听取它们关于哪些项目的意见，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组织有权就各该项目向理事会或有关会期委员会提出意见一次，但须经理事会或有关会期委员会批准。关于理事会或第二类组织所关切的主要领域，如理事会无具有管辖权的附属机关，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听取第二类某一组织就其所关切领域的事项的意见。

二. 遇理事会讨论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所建议且经列入理事会议程的项目实体时，该组织有权斟酌情形，向理事会或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口头提出初步解释性说明。该组织经理事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邀请，并经有关机关同意，可于理事会或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再作一次说明，以资澄清。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修正方法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任何条款，可由理事会加以修正。但理事会在接到理事会所属委员会关于所提修正案的报告以前，不得修正本规则。

暂停应用的方法

第八十六条

理事会可暂停应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应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必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时限。

决 定

71(LVIII). 会议日历的审查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政府间工作小组

1.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九四一次会议遗憾地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以下消息：^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政府间工作小组所需的所有文件并不是都能在该工作小组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日举行会议以前印发，及其对政府间工作小组的工作安排的影响，因此决定：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推迟至一九七六年二月早些时候举行；

(b) 请秘书处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以前印发尚在编制中的文件。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

2.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第一九五一次会议，决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第六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总部举行。

72(LVIII).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九四四次会议决定：

(a) 将下列原属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改列入第一类：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
国际标准化组织
世界青年大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b) 将下列已在名册内的非政府组织改列入第二类：

国际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

^⑩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九四〇次会议，第31段至第33段。

国际老年人协会

拉丁美洲金融开发机构协会

2.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核可下列要求取得非政府组织协商地位的新申请：

第 一 类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第 二 类

国际成人教育协进会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养护协会

国际大学交换基金

名 册

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

国际盲人联合会

国际老年人问题联合会

全国妇女组织

国际促进工业、精神及文化组织(工精文组织)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国际限额协会

瑜珈联合国

美洲联合之路社

世界基督教生活团体联合会

3. 理事会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⑪但报告第6段的确切辞句尚须经该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加以审查。

73(LVIII). 参加国际妇女年 世界会议^⑫

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和苏里南的政府参加

1.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四五

^⑫E/5631和Corr.1和2。

^⑪参看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6(XXIX)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67(ORG-75)号决定。

次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五二次会议决定邀请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苏里南的政府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邀请在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2.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四五次会议授权秘书长邀请E/L.1636和Add.1和2号文件所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包括E/L.1636号文件第3段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在内,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此外,也邀请世界工会联合会和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参加。

74(LVIII).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 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一九四七次会议,记住其关于为国际妇女年设立一项自愿捐助基金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50(LVI)号决议,并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表示有兴趣参加将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但是由于经济原因不能参加,因此决定:

(a) 促请秘书长接受额外的自愿捐助,充作发展中国家中请求资助旅费的各国代表的这种费用;

(b) 并请热心的政府指定这种额外捐款充上述用途。

75(LVIII).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 研究所理事会的一名理事的提名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对于提名鲁道夫·史塔文哈根(墨西哥)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理事的决定加以认可,以补文森特·桑切斯辞职后的空缺,任期为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止的未届满期间。

95(LVIII). 选举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和七日先后举

行的第一九四九次和第一九五一次会议上举行选举,以补实六个职司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年底发生的空缺。

统计委员会

下列八个会员国当选: **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印度、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任期四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79
巴西.....	1976
加拿大.....	1977
捷克斯洛伐克.....	1979
法国.....	1976
加蓬.....	1977
加纳.....	1979
匈牙利.....	1976
印度.....	1979
伊拉克.....	1979
爱尔兰.....	1979
日本.....	1976
肯尼亚.....	1979
新西兰.....	1977
塞拉利昂.....	1977
斯里兰卡.....	1976
瑞典.....	1976
突尼斯.....	197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乌拉圭.....	1976
委内瑞拉.....	1977

人口委员会

下列九个会员国当选: **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菲律宾、塞拉利昂、乌干达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任期四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巴西	1976
哥斯达黎加	1976
丹麦	1976
厄瓜多尔	1977
芬兰	1979
法国	1979
加纳	1979
印度	1977
印度尼西亚	1979
日本	1977
毛里塔尼亚	1977
墨西哥	1979
荷兰	1976
尼日尔	1976
巴拿马	1977
菲律宾	1979
罗马尼亚	1976
卢旺达	1976
塞拉利昂	1979
泰国	1976
突尼斯	1977
土耳其	1976
乌干达	197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7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莱索托、蒙古、荷兰、塞拉利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四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奥地利	1976
智利	1976
哥伦比亚	1976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哥斯达黎加	1978
塞浦路斯	1978
捷克斯洛伐克	197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
埃及	1978
芬兰	1978
法国	1979
加蓬	1978
格林纳达	1979
匈牙利	1979
印度尼西亚	1979
伊拉克	1976
意大利	1976
日本	1978
莱索托	1979
马里	1978
毛里塔尼亚	1976
墨西哥	1978
蒙古	1979
荷兰	1979
新西兰	1976
罗马尼亚	1978
塞拉利昂	1979
苏丹	1976
泰国	19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美利坚合众国	1979
扎伊尔	1978

人权委员会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约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旺达、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任期三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奥地利	1976
保加利亚	197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7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加拿大	1978	中国	1976
哥斯达黎加	1977	哥伦比亚	1976
古巴	1978	古巴	1979
塞浦路斯	1976	丹麦	1979
厄瓜多尔	1977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
埃及	1977	埃及	1976
法国	1976	埃塞俄比亚	197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法国	1979
印度	197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9
伊朗	1977	加蓬	1978
意大利	1977	希腊	1976
约旦	1978	几内亚	1976
黎巴嫩	1976	匈牙利	1976
莱索托	1978	印度	1976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978	印度尼西亚	1978
巴基斯坦	1976	伊朗	1979
巴拿马	1976	马达加斯加	1976
秘鲁	1976	墨西哥	1979
卢旺达	1978	尼加拉瓜	1976
塞内加尔	1977	巴基斯坦	1979
塞拉利昂	1976	塞内加尔	1978
土耳其	1978	瑞典	19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泰国	19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多哥	19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8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上沃尔特	1977	美利坚合众国	1978
乌拉圭	1978	委内瑞拉	1979
南斯拉夫	1977	扎伊尔	1978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墨西哥、巴基斯坦、多哥和委内瑞拉**。任期四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比利时	197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
加拿大	1976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下列十五个会员国当选：**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任期四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79
澳大利亚	1977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巴西	1977
加拿大	1979
智利	1977
哥伦比亚	1979
埃及	1977
法国	197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
匈牙利	1979
印度	1979
印度尼西亚	1977
伊朗	1977
意大利	1979
牙买加	1977
日本	1977
肯尼亚	1979
马达加斯加	1979
墨西哥	1977
摩洛哥	1977
巴基斯坦	1979
罗马尼亚	1977
瑞典	1979
泰国	1979
多哥	1977
土耳其	197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7
美利坚合众国	1979
南斯拉夫	1979

2.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还举行选举，以补实下列各机构的空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和跨国公司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下列七个会员国当选：**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丹麦、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三年。

当选的还有：**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期由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

满；**乌干达**，任期由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④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76
比利时	1978
巴西	1977
保加利亚	197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
智利	1978
丹麦	1978
法国	1976
海地	1976
印度	1977
日本	1977
肯尼亚	1977
巴基斯坦	1978
多哥	1976
乌干达	19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7
美利坚合众国	1976
扎伊尔	1977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下列九个会员国当选：**布隆迪、厄瓜多尔、法国、希腊、日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期四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巴西	1977
保加利亚	1977
布隆迪	1979

^④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九届会议从亚洲国家中选举一个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加拿大	1977
捷克斯洛伐克	1976
厄瓜多尔	1979
埃及	1976
芬兰	1977
法国	1979
加蓬	1977
希腊	1979
危地马拉	1976
印度尼西亚	1976
伊朗	1976
伊拉克	1977
日本	1979
摩洛哥	1977
西班牙	1976
泰国	1977
多哥	19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
乌干达	19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9
美利坚合众国	1976
委内瑞拉	197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六个会员国当选：**奥地利、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荷兰、菲律宾、西班牙和泰国。**任期四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⑤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76
阿根廷	1976

^⑤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决定推迟选举；

(a) 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四年的亚洲国家的两个成员；

(b)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亚洲国家的一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澳大利亚	1976
奥地利	1979
比利时	1976
巴西	1978
保加利亚	197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
加拿大	1979
中非共和国	1979
乍得	1978
智利	197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
埃及	1979
法国	197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6
加纳	1979
希腊	1979
危地马拉	1978
印度	1978
印度尼西亚	1979
意大利	1978
牙买加	1976
日本	1976
约旦	1979
肯尼亚	1976
马达加斯加	1976
毛里塔尼亚	1979
墨西哥	1976
蒙古	1979
摩洛哥	1979
荷兰	1979
尼日利亚	1978
巴基斯坦	1978
秘鲁	1978
菲律宾	1979
波兰	1978
罗马尼亚	1978
塞拉利昂	1976
西班牙	1979
瑞典	1976
泰国	19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
突尼斯	1978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
美利坚合众国	1978
委内瑞拉	1976
南斯拉夫	1976
扎伊尔	1976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下列二十二个会员国当选：**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任期四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⑥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77
奥地利	1977
比利时	1977
玻利维亚	1977
巴西	1979
加拿大	1977
乍得	1977
哥伦比亚	1977
捷克斯洛伐克	197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
埃及	1977
芬兰	1979
法国	197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⑥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九届会议选举；

(a) 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四年的非洲国家一个成员，亚洲国家三个成员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一个成员；

(b)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的亚洲国家两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危地马拉	1977
几内亚	1977
洪都拉斯	1977
印度	1979
伊朗	1977
意大利	1979
象牙海岸	1977
日本	1979
约旦	1977
肯尼亚	1977
利比里亚	1977
马达加斯加	1977
马来西亚	1977
墨西哥	1979
荷兰	1977
尼日利亚	1977
挪威	1979
巴基斯坦	1979
秘鲁	1979
塞内加尔	1979
西班牙	1979
瑞典	19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
突尼斯	1979
乌干达	197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7
美利坚合众国	1979
委内瑞拉	1977
南斯拉夫	1979
扎伊尔	1977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推荐，任命下列十五人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托兰尼·阿松尼(尼日利亚)

莫里斯·埃达洛(法国)

尼尔斯·克里斯蒂(挪威)

穆斯塔法·奥吉(黎巴嫩)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马塞尔·埃特·博吉(象牙海岸)

哥伦比亚..... 1977

塞尔希奥·加西亚·拉米雷斯(墨西哥)

民主也门..... 1977

朱塞普·迪金纳罗(意大利)

厄瓜多尔..... 1977

塞德·赫克马德(伊朗)

法国..... 1977

沃彻克·米查尔斯基(波兰)

加蓬..... 1978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哥斯达黎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阿瑟·彼得森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几内亚..... 1977

印度..... 1978

拉曼兰达·普拉沙德·辛格(尼泊尔)

印度尼西亚..... 1976

伊朗..... 1978

理查德·维尔德(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1978

象牙海岸..... 1978

鲍罗斯·亚历斯维奇·维克托罗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牙买加..... 1978

日本..... 1977

叶一康(译音)(马来西亚)

肯尼亚..... 1976

科威特..... 1976

墨西哥..... 1976

荷兰..... 1976

跨国公司委员会

尼日利亚..... 1978

巴基斯坦..... 1978

秘鲁..... 1978

菲律宾..... 1977

塞内加尔..... 1976

塞拉利昂..... 1977

瑞典..... 1976

泰国..... 19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6

突尼斯..... 1977

乌干达..... 197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

美利坚合众国..... 1976

委内瑞拉..... 1978

南斯拉夫..... 1978

扎伊尔..... 1976

赞比亚..... 1977

下列十三国当选：**阿尔及利亚、加蓬、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选出**菲律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⑦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78
阿根廷.....	1977
澳大利亚.....	1977
孟加拉国.....	1977
巴巴多斯.....	1976
巴西.....	1976
保加利亚.....	1977

^⑦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决定将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三年的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三个成员的选举推迟至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

3. 理事会先后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和五月七日第一九五一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下列机构的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 / 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下列十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当选：**玻利维亚、保加利亚、达荷美、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荷兰、菲律宾、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三年，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开始。

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的成员

	任期于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玻利维亚	1978
保加利亚	1978
加拿大	1977
中非共和国	1976
哥伦比亚	1977
古巴	1977
达荷美	1978
埃及	1976
芬兰	1977
法国	19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几内亚	1978
印度	1977
印度尼西亚	1978
意大利	1976
日本	1976
荷兰	1978
巴基斯坦	1977
秘鲁	1976
菲律宾	1978
波兰	1976
卢旺达	1976
瑞典	1978
瑞士	1978
泰国	1977
乌干达	197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美利坚合众国	1976
南斯拉夫	197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下列十六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当选：**奥地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马里、墨西哥、塞拉利昂、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任期三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77
奥地利	1978
比利时	1976
巴西	1976
保加利亚	1977
加拿大	1976
中非共和国	1976
乍得	1976
中国	1977
哥伦比亚	1978
古巴	1978
达荷美	1977
丹麦	1978
芬兰	1977
法国	19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加纳	1976
圭亚那	1977
匈牙利	1976
印度	1978
印度尼西亚	1977
伊朗	1978
意大利	1978
日本	1978
科威特	1976
莱索托	1976
马拉维	1977
马里	1978
马耳他	1977
墨西哥	1978
荷兰	1977
新西兰	1976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尼日尔	1977
挪威	1976
巴基斯坦	1976
秘鲁	1977
菲律宾	1976
波兰	1977
塞拉利昂	1978
索马里	1976
斯里兰卡	1977
瑞典	1976
瑞士	1977
突尼斯	19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美利坚合众国	1978
也门	1978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

下列三个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当选：**丹麦、日本和巴基斯坦**。任期三年。

一九七六年的成员^⑧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加拿大*	1977
智利	1976
丹麦	1978
法国*	19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6
匈牙利	1977
印度*	1977
爱尔兰	1976
日本	1978
马拉维	1976
毛里塔尼亚	197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⑧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第一九五一次会议决定：将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的一个分配给非洲国家的成员的选举推迟至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剩下的四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五年秋季会议中予以填补。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巴基斯坦	1978
沙特阿拉伯*	1977
塞内加尔*	1976
瑞典	1977
瑞士*	1976
土耳其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4. 此外，理事会先后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和五月七日第一九五一次会议上举行选举，填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特别基金董事会中出缺的席位。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第一九五一次会议上，智利当选填补分配给拉丁美洲国家的两个出缺的席位之一。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理事会决定：将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个分配给亚非国家的成员和一个分配给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员的选举，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

自然资源委员会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当选填补分配给亚洲国家的两个出缺的席位之一。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理事会决定：将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个分配给亚洲国家的成员的选举，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

联合国特别基金董事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决定将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个成员的选举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因为没有候选人填补空缺。这个成员的任期将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96(LVIII). 将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
任期加以变更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1.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决定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那时起由三年改为四年。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当选成员的任期,从那时起由三年改为四年。

3. 理事会还决定将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当选的下列十七个会员国的任期由三年延长为四年: **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法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这些成员的任期将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98(LVIII). 加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在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方面的能力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五二次会议注意到题为《加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方面的能力》的秘书长报告。³⁹

99(LVIII). 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
的第三次专家会议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五二次会议注意到题为《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秘书长报告。⁴⁰

100(LVIII). 对于海洋用途的研究
报告不适用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五二次会议决定:对于秘书长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1802(LV)号决议第一节所编写的关于海洋用途的研究报告,不适用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定。

³⁹E/5459。

⁴⁰E/5640。

根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42(LVIII). 人口、妇女地位和
妇女参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经定为国际妇女年,又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

回顾世界人口会议曾强调人口、资源、环境和发

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通过有关妇女地位的第四号和第十二号决议;⁴¹经人口会议通过并经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赞同⁴²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⁴³也认为人口因素同妇女地位和妇女在发展事业中的任务是相互关联的,

⁴¹见E/CONF.60/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二章。

⁴²同上,第一章。

⁴³大会第3344(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世界粮食会议在其第八号决议^④中要求各国政府使妇女参加粮食生产和营养政策的决策机构，作为整个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且通过了关于在人口和粮食供应之间取得理想平衡的第九号决议，^④因此强调了社会经济因素对人口动态以及妇女的重要任务的影响力，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十九届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妇女在人口与发展方面的任务问题国际讨论会^⑤关于妇女参与发展事业，特别关于人口因素问题分别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和六月举行的亚洲和远东区域协商会议及非洲区域讨论会、以及拉丁美洲就同一问题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和五月举行的区域讨论会，都一致指出妇女参与发展事业的重要性，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在题为《妇女与发展》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2(XXIX)号决议中，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采取积极行动来协助妇女取得充分参与发展事业的进一步进展，

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就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的相互关系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研究报告的结论，^⑥并认识到这种相互关系不仅涉及个别妇女的健康和福利问题，而且也涉及各国社会和经济进展的问题，

进一步认识到家庭中和社会上男女地位的平等使整个生活素质有所改善，这项平等原则应该在计划生育中予以充分体现，在实行计划生育时，夫妇双方都应考虑家庭其他成员的福利；并认识到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可以有助于建立人口较少的家庭(如果有此愿望的话)；此外，妇女如果获有计划生育的机会，其个人的地位，还会有所改善，

确信现在正是采取行动执行业经协议的许多重要建议的时候，

^④见E/CONF.65/2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五章。

^⑤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一日在联合国总部和佛及尼亚州艾尔拉城艾尔拉基金会会议中心举行(参看ST/ESA/SER.B/4)。

^⑥E/CN.6/575和Add.1至3。

1. **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各会员国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庆祝国际妇女年和参加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时，采取一切适当行动，确保《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⑦以及世界人口会议的第四号、第十二号和第十七号决议^⑧中所述关于妇女地位的建议，付诸实施，特别是：

(a) 在妇女不能参与教育、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国家，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她们国家的这些活动；

(b) 实现男女在家庭中和社会上的权利、机会和责任平等；

(c) 建议为使夫妇和个人能够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其子女的人数和生育的间隔期间，他们应有获得这方面的资料、教育和方法的机会；

2. **请**联合国各机构，在其各自主管的职权范围内，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同各会员国合作下，于执行旨在实施《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所载建议的短期和长期人口政策和方案时：

(a) 在监测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方面特别注意演变中的妇女地位，要记住人口因素、社会及经济发展和妇女地位之间的相互影响；

(b)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按照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43(LVIII). 为发展规划人员编定 与人口有关的因素的指导方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⑨

铭记着世界人口会议曾确认人口问题的考虑在整个社会和经济范围的重要性，

^⑦E/CONF.60/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第32、41、42、43、78各段。

^⑧同上，第二章。

^⑨E/CONF.60/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

考虑到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前，曾经制定指导方针协助规划人员在拟订发展计划时考虑到各种环境因素，

注意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⑩在第105段中敦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同负责国际人口援助的组织合作下订出人口问题的国际援助指导方针，

1.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协商下顾到各国人口方面的不同情况和他所认为可取的专家意见，制定指导方针，以应国家一级发展规划人员的请求，协助他们在拟订和评价发展规划时考虑到与人口有关的因素；

2.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此指导方针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可。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47(LVIII). 一九八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统计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⑪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第1054B(XXXIX)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同意研订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建议各会员国在一九六五至一九七四年进行全国性普查时考虑到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国际建议；还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第1215(XL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协助各国政府贯彻执行这些建议，调动一切可得到的资源，以帮助达成满足各国在这方面的需要的巨大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各地区会员国为了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作为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一部分而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秘书长为支助各国就这件事所作努力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⑩同上，第一章。

^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E/5603和Corr.1)。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⑫对人口普查的重视，

还回顾其关于统计方面工作协调的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第1566(L)号决议，和其关于计算机科学及技术应用于发展的问题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1903(LVII)号决议，

认识到进行定期性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从而向整个国家及其中各个行政区域提供可供比较的资料，是有效的发展规划和妥善实施旨在促进居民一般福利的全国性活动所需数据的主要来源之一，

进一步认识到，为了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各国需要大量的统计和行政方面的资源，因此，要使普查活动发生最大限度的效用和效率，必须过细做准备工作，

1. 请秘书长继续研订一九八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以便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间付诸实施，并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旨在鼓励和协助各会员国在一九八〇年普查十年中规划和执行经过改善的普查；

2.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及各专门机构在同秘书长合作下应请求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规划和执行一九八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包括在这方面应用计算机技术；

3. 建议各会员国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间着手进行人口及住房普查，并考虑到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国际建议，使普查能符合国家的需要，和有助于在区域及全球基础上对人口及住房问题进行研究。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第一九五一次全体会议

1948(LVIII).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表 (第二次修订本)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表(国际贸易分类)的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第299 B(XI)号决议，

^⑫E/CONF.60/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考虑到：

(a) 由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自一九六〇年以来执行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表(国际贸易分类)(修订本),在对外贸易统计资料的国际比较性方面有了显著的改善,

(b) 关税合作理事会为维持其布鲁塞尔税则名目(税则名目)同国际贸易分类的对应性而采取的行动,

(c) 载在秘书长说明附件内,⁶⁸对国际贸易分类的提议的修订,其名称为《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表(国际贸易分类)(第二次修订本)》,

1. 建议各会员国依据《国际贸易分类(第二次修订本)》在可能范围内尽早报告对外贸易统计国际性数据,并据了解各会员国在审查它们的海关税则名目以前也许不愿意作出任何改动;

2. 请秘书长:

(a) 印发《国际贸易分类(第二次修订本)》以及

商品索引、布鲁塞尔税则细目、以及《国际贸易分类(第二次修订本)》同布鲁塞尔税则名目间的相关号列和《国际贸易分类(第二次修订本)》同《广泛经济部属分类表》⁶⁹间的相关号列;

(b) 最迟从一九七六年全年的数据开始,安排联合国各机构编印的国际贸易分类数据尽可能按照《国际贸易分类(第二次修订本)》的形式刊印;

3. 请关税合作理事会:

(a) 在布鲁塞尔税则名目和有关的分类表如“协调商品说明和编号制度”中,区分为提供同《国际贸易分类(第二次修订本)》的商定关联所必要的统计小标目,并建议它的成员把这些小标目编入它们的法定税则或本国统计术语表内;

(b) 尽可能删除布鲁塞尔税则名目中在经济上不重要的标目。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第一九五一次全体会议

⁶⁸E/CN.3/456。

⁶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VII.12。

决 定

97(LVIII).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第一九五一次会议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⁶⁶

⁶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号》(E/5603和Corr.1)。

根据社会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21(LVIII). 预防伤残和伤残者的重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题为《伤残者的社会重建》的第309 E(X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

日题为《伤残重建》的第1086K(XXXIX)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题为《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的第2856(XXVI)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曾担允依照《联合国宪章》

采取共同及各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以及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意识到这一承担的实现对于伤残者而言更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⁶⁶《儿童权利宣言》的原则,⁶⁷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组织法、公约和建议中所已订定的社会进步标准,

强调《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⁶⁸宣布了必须保障身体上和智力上有缺陷者的权利并保证其福利和重建,

意识到由于身体和智力的伤残以及社会对这种情形的反应,亿万人得不到充分享受他们所居处的社会的权利和机会,

注意到由于各国政府和在各国的志愿组织的努力以及由于联合国各组织、各国政府在双边基础上及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技术和其他援助,在预防伤残和在协助伤残者克服或减少伤残影响的重建服务上的发展方面,都已取得进展;但这种进展尚不足以预防伤残、显著地减少伤残事件的发生率,或为世界上较多的伤残者提供有效的援助,

相信伤残问题是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中一个相当重要的成分,因此预防伤残和伤残者的重建的方案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全面计划的一个必要部分,各国政府必须负起责任,按适当情况同非政府组织一同工作,

1.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世界上伤残和伤残者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2. **请**各国政府:

(a) 渐次采取立法措施,促进伤残的迅速识别和预防,并把为伤残者提供的服务切实组织起来;

(b) 识别并评价现有的服务,包括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那些服务;

(c) 在它们的发展计划中列入设立适当服务或

⁶⁶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⁷大会第1386(XIV)号决议。

⁶⁸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改进现有服务的措施,特别是借着协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方案和活动,使伤残者更能同社会打成一片;

(d) 考虑可否把预防伤残和伤残者的重建方面的计划列入它们的国家方案中,并且考虑可否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要求这方面的援助;

(e) 尽力保证所有类别的伤残者——身体、感官或智力上的——获得照顾、教育、训练、职业指导和适当工作及社会保险福利;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有关组织合作之下,继续并扩大在这方面的活动:

(a)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规划、建立并扩充预防身体和智力伤残、以及伤残者的重建的方案,包括把方案推广到幼儿期;

(b) 从事这方面特殊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这些问题的研究;预防和重建服务的筹资,特殊群体诸如精神病和智力迟钝、盲、聋、多种伤残者和其他各类的需要,扫除影响伤残者的社会偏见和歧视,重建方面的辅导,重建同社会保险服务间的协调,伤残的心智健康问题,以及关于隔离教育和训练的限制的研究和关于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研究;

4. **进一步请**秘书长考虑加强区域委员会活动的措施,用以协助规划、建立和改善预防伤残和伤残者的重建的服务;

5. **建议**有关各组织应经常交换关于它们在这方面的计划和活动的情报,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上的计划和活动的情报;

6.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正式关系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一起参与协调妥善的各项活动,协助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规划并进行全面方案,以预防身体和智力的伤残,提供适当的重建服务;并且进一步请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对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协助,协助它们拟订方案和训练教员,以求在全世界预防伤残并重建伤残者。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22(LVIII). 自愿捐献以支持 联合国青年方案的可行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5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0 (XXVIII) 号决议,

决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下列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决议草案, 并将该决议草案交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以便它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青年政策和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5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0 (XXVIII)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愿捐献以支持联合国青年方案的可行性的说明,^⑤

“意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无数青年在寻求担负他们社会发展中建设性的任务时所日益面临的困难,

“相信联合国必须加强其努力, 执行实际的方案, 以协助青年担负这样的任务, 包括设法为这种方案筹供经费,

“认识到托付给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达成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的任务, 以及该方案促进青年发展任务的潜力,

“1. 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秘书长的建议,^⑥ 指定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为联合国执行青年方案, 尤其是为青年工人所作的试验性计划和训练方案的主要工作单位, 这种计划和方案只能在同有关各国政府磋商后进行;

“2. 进一步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扩

^⑤E/CN.5/502.

^⑥同上, 第 14 段(a)。

大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特别志愿基金的职权范围, 把为前段所述目的收受其他捐款的职权也包括进去;

“3. 呼吁各国政府及其他可能来源, 向特别志愿基金捐献, 用来支助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所主办的联合国青年方案;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秘书处间的共同协商, 在有关决策机关订定的原则和方案宗旨的基础上, 讨论上面第 1 至第 3 段中所述应进行方案的执行问题;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在现有经费限度内, 就行政方面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上面第 1 至第 4 段所述的一系列行动;

“6.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一九七七年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23(LVIII). 国际青年政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0 (XXV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 1842(LV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设青年问题咨询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⑦ 关于是否可以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建立合作安排的报告,^⑧ 和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政策的说明,^⑨

留意到青年希望整个社会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意识到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头几年中, 在

^⑦E/CN.5/520.

^⑧E/CN.5/503.

^⑨E/CN.5/501.

国家和国际上已经作出了一些进展，满足了青年的需要和期望，并且促进了青年对国家和国际发展努力的参与，

相信有关青年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的国际政策，应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以期创造并加强青年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的特殊机会，

并相信联合国除以其他方式外，可通过其技术合作、投资前援助和研究各方案，帮助增加这种机会，

注意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审议加强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保持联系的渠道的长期措施，

1. **赞成**秘书长在他关于国际青年政策的说明中所表示的意见，即联合国在其有关青年的方案中，应主要着重于帮助建立和加强为青年人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努力，创造特殊机会的原则；

2. **请**秘书长研究把前段所载原则列入可能订定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订出使青年参与发展活动的实际方式，并将他的结论提请社会发展委员会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3. **复请**秘书长注意需要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领域和国际发展中收集并改进有关青年的社会指标；

4. **核准**秘书长关于在各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建立合作安排的报告^⑤第5至第12段中所载关于这种安排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24(LVIII).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1(XXVII)号决议，该项决议责成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问题上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方式的报告，包括关于诸如法律执行、司法程序和矫正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

复忆及大会在其第3021(XXVII)号决议中，表示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四次大会一致通过的宣言，除了别的之外，这个宣言强调需要加强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⑥

并忆及《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⑦其中规定：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目的之一，在逐步达到提供社会防护措施和消除导致犯罪和少年犯罪的环境的主要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正在执行大会托付给它的任务，

认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想要担负起它在这一重要领域上的责任，

并注意到在目前会议日程下，社会发展委员会不可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上述报告之前，审议该报告，

1. **决定**把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报告推迟到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使社会发展委员会能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对此问题加以审议；

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研究该项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其研究结果；

3. **请**大会推迟至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4. **请**大会也推迟至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021(XXVII)号决议第4段将要提出的最后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25(LVIII). 儿童的收养和安排寄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8(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0(LIV)号决议，

^⑤宣言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4(L)号决议，附件。

^⑥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报告,⁶⁶

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它们对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750(LIV)号决议分发的问题单的答复中所表示的兴趣,

并注意到该项报告对收养和安排寄养问题所表示的极其分歧的意见,反映出在世界不同地区,社会和文化价值的范围幅度,

认识到国家间儿童迁移可能引起的问题,以及保护一切有关者、尤其是儿童的权利的需要,

1. **肯定**需要不断审查用来改善国家一级上的了解的措施,以求协调各种程序,使得容易管制国家间儿童迁移;

2. **强调**在区域一级上继续研究收养和安排寄养方面的社会和法律问题的重要性;

3. **肯定**需要拟订出关于良好收养办法原则的宣言,各国政府可就这些原则,按照自己的传统审查自己的法律;

4. **决定**请秘书长在预算外经费的许可下,召集代表所有地理区域、有家庭和儿童福利的相关经验并且主要重点在收养和安排寄养问题的一群专家们开会;

(a) 拟订有关儿童在国家和国际上的收养和安排寄养问题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审查和评价秘书长报告⁶⁷中所列的建议和准则以及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已获得的各国政府所提的有关材料;

(b) 拟定为供各国政府使用以执行上述原则的准则以及在它们社会发展——包括家庭和儿童福利——方案的范畴内改进程序的建议;

5.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区域委员会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适当非政府组织,在本决议的执行上同秘书长合作;

6. **提请**秘书长**注意**需要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⁶⁶E/CN.5/504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一日大会第418(V)号决议举行关于收养和安排寄养的区域讨论会,并且(或)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926(X)号决议举行关于儿童的人权、包括收养和安排寄养的区域讨论会;

7.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社会和法律原则的宣言草案,供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26(LVIII). 移民工人 及其家属的福利*

A

移民工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9(LIV)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24(XXI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报告,⁶⁸并且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就其有关移民工人的行动方案成果提出的资料,⁶⁹

意识到国际劳工现有的流动特征反映各国经济发展的相互依赖和水平不同,

并且意识到当前经济趋势造成的情况变化可能对移民境遇有不利的影响——不论他们是在国外处于日益困难的情况下,或是被迫回到他们原来的国家,

也认识到移民工人流动对移入国和移出国所能引起的各种问题,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社会委员会在它的报告(E/5664,第2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六,和经济委员会在它的报告(E/5670和Corr.1,第3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三,如果获得通过,应分别成为第1926(LVIII)号决议的A和B部分。

⁶⁸E/CN.5/515 和 Corr.1 和 2。

⁶⁹参看 E/CN.5/523。

重申联合国需要在互相关联的方式下，考虑移民工人的境遇，以避免可能个别处理他们的需要，而不给予移民工人作为人和作为工人的充分尊重，

强调需要雇用劳力的政府和供给劳力的政府双方采取一致行动，以解决由于跨越国界的劳力移徙而引起的经济、社会和人的问题；许多这些问题可适当加以研究，并在区域范畴内加以处理，

复强调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为移民从事的各项活动，需要通过有效的合作和协调安排而相互加强，

1. **表示**它一般同意秘书长报告⁶⁹中载列的提案：加强旨在改善移民工人福利的方案；

2. **强调**这种方案应主要注意移民工人家属的需要，尤其是他们在住房、教育、社会保险、卫生服务、消息和亲属团聚以及支持他们的文化传统及同他们原来国家的联系等方面的需要；

3. **重申**需要在社会和劳工立法构架内并且按照批准的国际协定，充分执行移民平等待遇的基本原则，这种需要在各国目前困难的就业情况下，关系更为重大；

4. **建议**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了制订旨在改善移民工人和家属福利的有效方案所作的进一步努力，应当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主持下，并且在同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斟酌情形，同政府间区域组织的合作下，主要在区域一级上进行；

5.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就编订关于移民工人的国际新标准所已采取的行动，并请该组织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其行动方案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在国际劳工大会一九七五年会议上达成的结果；

6. **请**秘书长在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下，编写一份文件，其中载列已在联合国各组织所通过的国际文书中体现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原则，并向社会发展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该份文件，以便委员会得以评价可应用于这一事项的主要原则，并作出必要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在其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优先注意劳工移徙的世界性和区域性趋势，以及有关的政府和政府间的行动，特别着重人力问题同经济及社会方案间的关系；

8. **复请**秘书长将关于为了加强旨在改善移民工人和家属福利的方案——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上的——所达成的进展，以及为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移民的经济、人口、社会和人权方面的活动所达成的进展，通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B

国际移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尤其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⁶⁹中处理国际移民问题的第51段至第62段，

亟欲在有关国际移民问题的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机构之间确保适当的协调，

1. **建议**关心国际移民问题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体系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设立一个特设小组，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研究有关保障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适当措施；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来设立这个特设小组，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就已完成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⁶⁹E/CONF.60/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1927(LVIII). 世界社会状况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期中审查和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1(XXVI)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⑥以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⑦

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将其工作集中在研究社会发展基本问题上,以期在审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成就和失败时,特别是在落实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前半期内世界社会状况的声明^⑧中的想法方面,发挥它的作用;

2. 赞同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前半期内世界社会状况的声明中列举的意见。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28(LVIII). 妇女在全面发展努力中的平等机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订立《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其中强调应当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努力,又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⑨的第五条,其中呼吁社会上所有成员积极参与,以期实现共同的发展目标,

又回顾联合国所通过的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个宣言和文件,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

^⑥大会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

^⑦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

^⑧声明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第一章, B 节,第 7(XXIV)号决议。

^⑨大会第 2542(XXIV)号决议。

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⑩《消除妇女歧视宣言》^⑪以及大会在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⑫等,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6(XXV)号决议制订了一个促进妇女地位的国际一致行动方案,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0(XXVII)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并决定用这一年来加紧行动,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同时确认妇女对于发展各国友好关系以及巩固世界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的重要性,

又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3(XXIX)号决议,其中强调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发展过程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5(XXIX)号、第 3276(XXIX)号和第 3277(XXIX)号决议,其中大略地列举了为达到国际妇女年的目标和召开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而要采取的各种措施,

又注意到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任务是针对妇女在发展事业中的问题制订一个国际行动计划,

1. 促请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的一切发展方案的规划、决策和执行工作;

2. 又促请所有负责制订和执行国家及国际发展方案的人确保妇女得到机会尽量发挥她们作为个人的潜力,同男子一样为她们自己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并充分分享发展的利益;

3. 建议各国政府在国际妇女年全年内并在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上为达到上列各目标而努力,这种努力是使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的发展过程的长期持续的努力的一部分。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⑩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⑪大会第 2263(XXII)号决议。

^⑫大会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

1929(LVIII). 群众参与及 群众参与对发展的实际意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采取措施，以确保社会上所有成员在适当情形下有效地参加拟订及执行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计划及方案的工作，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关于各国实行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经验的第1746(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特别建议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上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全体人民，包括劳动队伍在内，更积极地参加产生、拟订与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及方案，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其中要求在性质上和结构上进行社会改革，同时促使一切阶层人民积极支持并参与实现“十年”目标的工作，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全文的第3176(XXVIII)号决议，其中建议：采取措施使人民以民主方式积极参加发展事业的发展中国家，应当受到国际大家庭的适当支援，

1. 认为鉴于上述各项决议，群众参与的意思是由人民自愿地、民主地：

(a) 对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

(b) 公平地分享由此而得的利益；

(c) 参与在订定目标、拟订政策、制订和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方面的决策；

2. 特别注意到：要有成效，各国政府应当有意识地促进群众参与，办法是在充分理解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情形下，实行包括结构改革、制度改革和发展在内的革新措施，并鼓励一切形式的教育，特别是强制性小学教育，以促进社会一切阶层的积极参与；

3. 确认有系统地研究、分析和交换有关群众参

与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范畴内的进行情况的资料和经验，可以大大地便利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 建议各会员国政府：

(a) 采纳群众参与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基本政策措施；

(b) 鼓励所有个人和国内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工会、青年组织和妇女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参与订定目标、拟订政策和执行计划的工作；

(c) 将群众参与列为地方、区域和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一个整体部分，其形式应当能在符合经济增长、社会公平和行政效率要求的情形下，确保尽可能多的国民参与；

(d) 采用包括结构改革和制度安排在内的一些措施，以便利人民对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让他们公平地分享由此而得的利益，并参与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有直接影响的事项的决策；

(e) 鼓励将它们为促进群众参与发展事业及监察和评价其效用而采取的新措施加以研究、编成文件和予以传播，以利其他会员国拿来参考；

(f) 鼓励有组织的训练方案，让政府官员和地方领导人得到知识和技能去促使和保持人民有效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地方发展计划和方案；

5.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性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机构考虑在技术合作方面将群众参与当作是一个特殊类别，并鼓励各会员国申请这个领域的发展援助；

6.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组织的工作方案和中期目标时，在可得资源的范围内，优先进行下列工作：

(a) 进行调查研究，以期在群众参与方面发展出可行的概念和政策措施，从而在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未来的全球性发展战略方面增加群众参与的效用；

(b) 加强秘书处向上面第5段所述的国际合作计划项目提供技术支援的能力，特别是：

(一) 通过种种措施，例如社区发展和类似的、

旨在便利人民自愿参与发展的努力的方案，鼓励国民广泛地参与发展的努力；

- (二) 特别注意农村的穷人、边缘群体和居住在城市贫民区的人的问题；
- (三) 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筹办旨在便利和维持从下而上的决策过程的机构；
- (四) 协助加强人民和政府之间互通声气的途径；
- (五) 拟订办法来评价发展方案对预期受益者的影响；
- (六) 拟订计划和编制材料，以训练当地人民和发展事务官员，从事促进和保持群众参与发展方案；

(c) 利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1582(L)号决议在世界各地设立的区域发展研究和训练中心及其他组织，促进各国交换关于鼓励群众参与发展事业的革新方案和做法的知识和经验；

7. 又请秘书长将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0(LVIII). 死刑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①第六条也确认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又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5(LIV)号决议确认联合国继续关注以秘书长每五年一次的最新分析报告为基础的死刑问题研究，

审议了秘书长依据上述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②

^①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②E/5616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同意该报告中所表示的如下意见：

(a) 自从联合国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七年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发表以来，大多数会员国对死刑问题的立场已逐渐地由关心而转为赞成最后废除死刑，

(b) 世界许多地区内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总数已经逐渐减少，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六九 - 一九七三年期间某些国家已经取得了更进一步的进展，不是完全废除死刑、或废除对普通罪行判死刑，便是暂时停止执行死刑或者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的数目，

有兴趣地注意到若干保留死刑的国家提供了关于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的情报，因而同秘书长所从事的研究进行全面合作；又注意到许多被判死刑的罪犯已改判终身监禁或者获得赦免，

又有兴趣地注意到目前有些国家在编制新刑法的范围内正对死刑问题进行研究，

1. 重申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 1574(L)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5(LIV)号决议确立的原则；关于死刑问题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谋求逐步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考虑是否应该废除此种刑罚；

2. 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同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及其他研究中心合作，从事研究：

(a) 适当的方法，以分析不仅关于会员国在某一指定期间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而且关于在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目前趋势，以便会员国对于死刑问题的态度可以得到充分的反映；

(b) 各种方法，以鼓励死刑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在进行编制新刑法的国家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3. 请尚未答复秘书长为了编制上述报告而发出的问题单的各会员国早日提出答复，以便一九八〇年度的报告可就死刑的执行和趋势作出全球性的报道；

4.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57(XXVI)号决议进行研究关于被判死刑人犯申请赦免、减刑或缓刑的惯例和法规，并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这份报告至迟应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之时，连同一九八〇年死刑问题基本报告一并提出。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1(LVIII). 国际麻醉品 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四年的工作报告，⁷⁹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3(LVI)号决议，

1. 感谢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一九七四年内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工作所作的贡献；
2. 赞扬管制局的包含丰富而资料充实的一九七四年报告；
3. 建议各会员国迫切认真注意该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2(LVIII). 麻醉药品和 精神调制物质的非法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国际毒贩使用种种方法试图逃避国家执法机构的侦缉，把毒品从生产或加工场所偷运到非法消费市场，

考虑到有关机构侦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制物质的人的困难，

相信如果要使取缔这种贩运的发展的努力获得最大的成功机会，就需要国际间的密切合作，

注意到在主管国际机关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关税合作理事会的主持下制订的协议，

⁷⁹E/INCB/25(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3)。

1. 请各国考虑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主管国际机关所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议；

2. 进一步建议各国密切合作从事一项协调一致的运动，以便就可能有助于侦查和取缔国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制物质的情报，进行交换。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3(LVIII). 大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⁰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二条第一和第五款，第四条(b)和(c)款以及第三十五条(b)和(c)款，

回顾大麻和大麻脂除列入该公约附表壹外，也列入其附表肆，

鉴于许多大麻科学研究的结果，重申大麻的有害性质已不容置疑，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出现各种新型大麻浓缩剂，诸如所谓“液体大麻”，“液体印度大麻”和“大麻油”，

考虑到大麻和大麻制剂已失去其原有的医疗用途而成为最常滥用的毒品，而这个事实需要各项国际麻醉药品公约的所有当事国采取联合行动，

认识到某一地区大麻和大麻制剂管制的放松可能造成其他地区这些物质的重要供应来源和非法贩运，

1. 建议所有国家和国际主管机构与组织加紧采取适当措施，取缔大麻的滥用、大麻和大麻脂的供应、特别是大麻和大麻制剂的非法买卖和贩运，以便全世界和各地区在这个领域所作努力不致失败；

2.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采取一切实际措施进行大麻吸用者的治疗、复原和教育一事的可取性；

3. 敦促有关大麻的科学研究应予继续和加速；

⁸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5号，第151页。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各国政府，请它们按照《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各有关条款采取行动，把本决议切实付诸实施。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4(LVII). 减少麻醉药品 非法需求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⁰的第三十八条和世界卫生大会有关治疗吸毒者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WHA23.42号、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WHA24.57号、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WHA25.62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WHA26.52号决议，

深信从长远看来，减少麻醉药品非法供应的措施除非同时也采取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的措施，否则不会有效，

确认在人道上有必要对吸毒受害者首先给予治疗，然后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1.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吸毒并向成瘾者提供治疗便利；

2. 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和其他适当财源的协助下，并在现有资金限度内，依照各国政府的请求，从财政上或技术上帮助它们实施治疗和恢复措施；

3. 进一步建议各国政府把吸毒预防和治疗措施列于其综合公共卫生方案内；

4. 建议各主管国际机构在全世界促进交换关于预防、治疗和研究方面的情报和专门知识；

5. 鉴于需要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并需要关于预防和治疗程序的进一步知识，还建议各国政府在这些领域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⁸⁰同上。

1935(LVII). 国际机构和 国际组织禁毒活动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的第1777(LIV)号决议，

深信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所采取的与日俱增的多学科行动要求就所有这些可嘉的禁毒努力，进行持续的协调，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⁸¹及其谋求解决办法的尝试，

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这个领域作出尽可能完善的协调，并就该议题再次提出报告；

2.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请它们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协助他的协调工作，以便取得最大限度的效果并避免工作的重叠和重复。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6(LVIII). 麻醉药品 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⁸²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7(LVIII). 联合国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⁸²E/CN.7/570/Add.1.

⁸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号》(E/5639)。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制订有用的方案来协助各国政府防止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以及非法贩运和使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关于迫切需要各国政府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便基金能够满足各国政府在这种协助方面日益增多的要求的第 3278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已有更多的国家向基金提供捐献，但基金的财政资源仍然不足，

1. 迫切呼吁各国政府继续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慷慨而持续的捐献；

2. 请秘书长将这项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8(LVIII).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A

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的第 3223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 3246(XXIX)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加速推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④ 以确保它的有效执行，

已经依照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第 5 和 7 段的规定，对秘书长的报告^⑤ 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发动以来所进行或计划进行的种种有关活动进行了审查，

^④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⑤E/5636 和 Add.1 至 3, E/5637 和 Add.1 和 2。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将上述报告，连同载有他所收到的关于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所进行或打算进行的种种活动的情报，作为就同一问题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送的情报的补充的另外一份报告，以及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讨论这问题的简要记录，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3. 欢迎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有关的决议和(或)措施；

4. 表示希望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世界会议将对妇女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活动中的地位 and 任务给予适当的注意；

5.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其中重申它决心达成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是悍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严重违反了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所负的义务，

“念及建立一个以正义和平等为基础的世界新经济和社会秩序至为重要，

“1. 谴责在南部非洲以及其他地方仍然存在的不可容忍的状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惨无人道地和可憎恶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2. 重申大会确认被压迫人民求摆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

“3. 敦促所有国家忠实地和全面地合作，采取下列行动和措施，以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

“(a) 执行联合国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解放的各项决议；

“(b) 保证立即终止使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得以继续压制非洲人民的一切措施和政策以及军事、政治、经济和其他活动；

“(c) 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和各解放运动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援助；

“(d) 停止向南非移民；

“(e) 保证释放南非的政治犯以及由于反对种族隔离而受到种种限制的人；

“(f) 签署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⑥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⑥⑦}以及一切其他有关文书；

“(g) 拟订并执行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内所载政策措施和目标的计划，并考虑应否作出国内的安排，以贯彻《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

“(h) 检查国内法律规章，对于其中规定、导致或鼓励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者加以辨明并予废止；

“(i) 按时遵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e)的规定，其中要求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分发的问答题单，每两年提出一份关于根据《行动十年方案》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j) 特别教育青年人发扬平等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精神；

“4. 敦促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当事国的会员国继续充分遵行在该公约下所负的义务，特别是按照第九条所规定的时间表按时提出报告；

“5. 还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证继续它们有关‘行动十年’的活动，除其它事项外，应强调：

“(a) 向各民族解放运动和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b) 协助并进行强有力的教育和新闻运动，以祛除种族偏见，并且发动舆论进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c) 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审查它们的社会-经济和殖民根源；

“6. 请各会员国的国家体育联合会一贯拒绝参加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代表参加的一切运动或其他活动；

“7. 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行动十年方案》作出任何贡献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在进行‘行动十年’的各项有关活动时借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内载关于有效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7段的各项建议，该段要求在志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一项国际基金；

“10. 表示希望秘书长能获得足够的资源，使他能够进行《行动十年方案》所交付他的活动；

“1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加以审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中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考虑到召开一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以作为“行动十年”的一项主要特色，将会有助于实现“行动十年”的政策措施和目标，

^{⑥⑥}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⑥⑦}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欣赏地注意到加纳政府表示加纳愿意担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东道国，⁸⁸

1. **欣赏地欢迎**加纳政府表示加纳愿意担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东道国，并且在原则上接受这项提议；

2.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第 1938B(LVIII)号决议，

“1. **欣赏地注意到**加纳政府表示加纳愿意担任预期作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项主要特色的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2. **请**秘书长就举行这项会议的安排和加纳政府对它的提议将能够作出的财政捐献的性质，同加纳政府进行协商；

“3.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他在这方面进行协商所得结果的报告，使理事会能够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9(LVIII).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四日第 5 (XXXI)号决议，⁸⁹

1. **核可**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即按照该委员会上述决议的提议和在该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2. **赞同**下列意见：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是悍然违犯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构成对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而负有的义务的严重破坏；

⁸⁸E/5637, 第 30 段。

⁸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635)，第二十三章。

3. **请**秘书长充分宣传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⁹⁰并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它能够完成任务。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40(LVIII). 人权委员会 出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的第 9 (XXXI)号决议，⁹¹

鉴于人权委员会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合作，而且人权委员会在所有工作中都一贯考虑到男女应享有平等权利，

知道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妇女在享受人权上受到限制，

相信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将会使全世界注意到这些限制，并且该会议在讨论和作出结论时，将提出不但消除这类限制，而且进一步加强全人类享有人权的积极措施，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与这些讨论和结论保持密切接触的重要性，

指派拉詹·尼赫鲁夫人代表人权委员会出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41(LVIII).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⁹²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⁹⁰E/CN.4/1159。

⁹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635)，第二十三章。

⁹²同上，《补编第 4 号》(E/5635)。

决 定

76(LVIII).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⑳

77(LVIII). 合作运动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目标所作的贡献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运动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目标所作的贡献的报告。^㉑

78(LVIII).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认可人权委员会第5(XXXI)号决议第16、17和18各段中提出的建议,^㉒因此决定:

(a) 请秘书长吁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同特设专家工作组建立妥善的合作;

(b) 请大会作好安排,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适当而充分的经费和人员,使工作组能够执行任务;

(c) 请秘书长广为宣传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㉓

79(LVIII). 关于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

(a) 请秘书长将他按照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4(a)段分送给防

^⑳ 同上,《补编第3号》(E/5617)。

^㉑ E/5597。

^㉒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A节。

^㉓ E/CN.4/1159。

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各成员的每月来文一览表,也每月分送给人权委员会各成员;

(b) 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㉔成立一个工作组,审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情况。

80(LVIII). 对报道中智利侵害人权的研究,特别注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㉕中的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该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对智利现在的人权情况进行调查。

81(LVIII).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的宣言》草案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通知大会:虽然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的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已有若干进展,但尚未完成;该委员会打算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把该宣言的起草工作列为优先事项。

82(LVIII).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开会地点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在决定一九七六年度会议日历时,计及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B节,第7(XXXI)号决定。

^㉕ 同上,第二十三章,A节。

83(LVIII). 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理事会第1796(LIV)号决议和第18(LVI)及25(LVII)号决定所提的报告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

(a)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④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b) 决定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该报告加以适当研究，并将其意见提送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84(LVIII). 关于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将秘书长收到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关于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⑤转送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5(LVIII). 关于巴哈马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再度征求巴哈马政府同意将秘书长所收到巴哈马工人理事会和巴哈马工程、燃料、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人联合会（工程和总工会）的关于巴哈马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⑥按照理事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277(X)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国际劳工组织所属的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处理，如巴哈马政府不予同意，应请该政府将其对此项指控的意见提送理事会。

86(LVIII). 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来文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

^④E/5622。

^⑤E/5638。

^⑥E/5645。

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六二六次会议上就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来文所作的决定^⑦和秘书长的解释性说明，^⑧决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参照秘书长的说明和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中社会委员会的讨论情形，考虑是否应继续处理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来文，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7(LVIII). 人口委员会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所起的作用

1.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要求人口委员会：

(a) 按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⑨第107段的规定，对继续监测《计划》的成果每两年审查一次，并将审查结果提请理事会注意；

(b) 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对达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建议所获进展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价，提供意见，并将其结论报告理事会。

2. 理事会还决定，在制定人口委员会审查的范围时，应特别注意到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而且审查应包括国家、区域、机构间以及世界各级一切有关的资料来源。应考虑利用区域和世界各级的协调机关，即各区域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取得上述各方面有效的协调。

88(LVIII). 人口委员会的地位和组成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

(a) 人口委员会应继续保持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各司委员会的地位，并保持其作为一个有关一切人口问题和代表世界一切地理区域的政府专家机构的特性；

^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号》(E/5451)，第四章，C节。

^⑧E/5628。

^⑨E/CONF.60/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b) 秘书长按照确立的程序应与各被选为人口委员会服务的各国政府就提名它们的代表的问题进行协商, 从而确保委员会工作所包含的各学科在工作上体现平衡的代表性。

89(LVIII). 由理事会定期审查人口问题, 特别着重《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4 (XXIX)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的规定, 同时顾到必须特别注意《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④的执行情况, 包括对《计划》的监测、审查及评价的任务, 决定每两年就人口问题作深入的审查, 特别着重《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并在其他各届会议上就人口问题的特殊方面酌加审议。

90(LVIII). 参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审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要求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在审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 将《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④内的有关原则、目标和建议一并审查。

91(LVIII). 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世界人口状况及其所涉长期问题的简要报告摘要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注意到《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世界人口状况及其所

涉长期问题的简要报告》^④的摘要^④及其结论, 并决定按照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347 (XLV) 号决议第 4 段(c)的规定把它递交大会。

92(LVIII). 人口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④

93(LVIII).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的报告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的最后报告,^④并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3 (XXV)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把这个报告递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94(LVIII).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期中审查和评价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期中审查和评价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了初步的一般性辩论后, 参照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所作的有关评论, 决定将本项目下提交理事会的文件转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其后再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④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4. XIII. 4。

^④E/5624。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E/5643)。

^④E/5602 和 Corr.1 和 2。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在各别的系列下按其通过的先后次序编号的。本一览表开列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15(ORG-75)	巴基斯坦地震发生后应该采取的措施.....	8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1
1916(LVIII)	索马里发生旱灾后所应采取的措施.....	2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8
1917(LVIII)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2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9
1918(LVIII)	为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善后应采取的措施	2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9
1919(LVIII)	关于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具有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于人权问题的书面 和口头声明.....	6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10
1920(LVIII)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	4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10
1921(LVIII)	预防伤残和伤残者的重建.....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37
1922(LVIII)	自愿捐献以支持联合国青年方案的可行性.....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39
1923(LVIII)	国际青年政策.....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39
1924(LVIII)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0
1925(LVIII)	儿童的收养和安排寄养.....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0
1926(LVIII)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决议 A.....	7 和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1
	决议 B.....	7 和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2
1927(LVIII)	世界社会状况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期 中审查和评价.....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3
1928(LVIII)	妇女在全面发展努力中的平等机会.....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3
1929(LVIII)	群众参与及群众参与对发展的实际意义.....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4
1930(LVIII)	死刑问题.....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5
1931(LVIII)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9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6
1932(LVIII)	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	9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6
1933(LVIII)	大麻问题.....	9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6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34(LVIII)	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的措施.....	9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7
1935(LVIII)	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禁毒活动的协调.....	9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7
1936(LVIII)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9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7
1937(LVIII)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9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7
1938(LVIII)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决议 A.....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8
	决议 B.....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49
1939(LVIII)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0
1940(LVIII)	人权委员会出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0
1941(LVIII)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0
1942(LVIII)	人口、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34
1943(LVIII)	为发展规划人员编定与人口有关的因素的指导方针.....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35
1944(LVIII)	对印度支那提供援助.....	15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11
1945(LVIII)	关于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3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11
1946(LVIII)	人口方面的工作.....	3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12
1947(LVIII)	一九八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12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36
1948(LVIII)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表(第二次修订本).....	12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36
1949(LVII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的审查.....	4	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	12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64(ORG-75)	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度基本工作方案.....	3和4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1
65(ORG-75)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	3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3
66(ORG-75)	某些文件不须遵守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则.....	4和7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3
67(ORG-75)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5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4
68(ORG-75)	一九七五年度会议日历的更改.....	6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4
69(ORG-75)	联合检查组莫里斯·伯特兰先生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规划制度的报告.....	7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4
70(ORG-75)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认可.....	6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4
71(LVIII)	会议日历的审查.....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八日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24
72(LVIII)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6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24
73(LVIII)	参加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	24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74(LVIII)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 期计划.....	3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25
75(LVIII)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一名理事的提名.....	13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25
76(LVIII)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1
77(LVIII)	合作运动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目标所作的贡献.....	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1
78(LVIII)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1
79(LVIII)	关于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1
80(LVIII)	对报道中智利侵害人权的报告, 特别注意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1
81(LVIII)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的宣 言》草案.....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1
82(LVIII)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开会地点.....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1
83(LVIII)	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理事会第1796(LIV)号决议和第18 (LVI)及25(LVII)号决定所提的报告.....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2
84(LVIII)	关于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2
85(LVIII)	关于巴哈马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2
86(LVIII)	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来文.....	8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2
87(LVIII)	人口委员会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所起的作用.....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2
88(LVIII)	人口委员会的地位和组成.....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2
89(LVIII)	由理事会定期审查人口问题, 特别着重《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3
90(LVIII)	参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审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 发展战略》.....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3
91(LVIII)	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世界人口状况及其所涉长期问题的 简要报告摘要.....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3
92(LVIII)	人口委员会的报告.....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3
93(LVIII)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年的报告.....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3
94(LVIII)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期中审查和评价以 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 况.....	10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53
95(LVIII)	选举.....	13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25
96(LVIII)	将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 的任期加以变更.....	13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34
97(LVIII)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12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37
98(LVIII)	加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方面的能力.....	4	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	34
99(LVIII)	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的第三次专家会议.....	10	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	34
100(LVIII)	对于海洋用途的研究报告不适用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定.....	14	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	34